

第一章 韩国国情

一、基本国情

(一) 自然状况

韩国全称“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位于朝鲜半岛南部，隔“三八线”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邻，面积 9.9 万平方公里（2001 年，《国际统计年鉴 2003》），南北长约 500 公里，东西宽约 250 公里，东濒日本海，西临黄海，东南与日本隔海相望。韩国的地形特点是山地多，平原少，海岸线长而曲折。韩国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

(二) 人口

2002 年韩国人口 4764 万人（韩国统计办公室，Korea National Statistic Office,2003），人口密度 478.4 人/平方公里(FAO Database)，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其中近半数生活在汉城及周边地区（汉城、仁川与 Kyunggi），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9%。目前韩国大约有 23000 名华侨，大部分居住在首都地区。

韩国人口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保持了高速增长的局面，年轻人口比例较高，80 年代以后，韩国人口增长势头开始减缓，老年化人口比重有所增加。

韩国教育发达，一般学制为小学 6 年，初中 3 年，高中 3 年，大学 4 年。目前全国共有 160 多所大学，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学校及职业大学。

表 1 韩国各年龄组人口分布

单位：%

年份	0-19	20-39	40-59	60-79	80 以上
1960	50.2	28.7	15.1	5.6	0.4
1970	51.8	27.9	14.7	5.1	0.5
1980	45.2	31.6	17.0	5.6	0.6
1990	35.9	37.2	19.2	7.0	0.7
2000	29.0	35.3	24.5	10.2	1.0

资料来源：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3

(三) 主要城市

韩国首都为汉城，全国的主要城市有汉城市、釜山市、大邱市、仁川市、光州市、大田市、蔚山市，全国分为 9 个道：京畿道、江源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道。韩国海岸线全长 5259 公里，主要港口有釜山、仁川、浦项、蔚山、光阳等。

2003 年 12 月 29 日，随着韩国国会表决通过《行政首都特别法》，韩国迁都已成定局。韩国新首都将于 2007 年年底开工，2012 年起总统府和中央行政机关将分批迁至新首都。

(四) 政治体制

韩国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体。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5 年，不能连任。立法权属于国会，司法权属于大法院和大检察厅。

直属总统的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室、国务会议、国家情报院、监察院、中央人事委员会、中小企业特别委员会等。

韩国政府由国务总理、经济副总理、教育和人力资源副总理及财政经济部、统一部、外交通商部、法务部、国防部、行政自治部、教育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部、文化观光部、农林部、产业资源部、情报通

讯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劳动部、建设交通部、海洋水产部、女性部等 18 个部组成。经济副总理兼任财政经济部长官，教育和人力资源副总理兼任教育部长官。

目前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新千年民主党和在野的大国家党、自由民主联盟等，大国家党为韩国会内的第一大党。韩国是联合国非常任理事国，也是 91 个国际组织的成员。

（五）风俗习惯

韩国为单一民族，通用语言为韩国语。韩国的国旗是太极旗，国花是无琼花（又名木槿花），国树是松树，国鸟是喜鹊，国兽是老虎。

韩国人的姓大约有 300 个，常见的有金、李、朴、张、崔、柳和尹等。韩国人有自己传统的民族服装，但现在鲜见，只有在婚礼、大型活动等重要庆典及传统节日时才能看得到。

韩国家庭的日常饮食是米饭、泡菜和大酱汤。韩国著名的风味饮食有烤牛肉、冷面、打糕、狗肉汤和参鸡汤等。韩国泡菜广为人知，种类很多，多以白菜、萝卜或黄瓜为原料，加上盐、蒜、生姜、洋葱、红辣椒、梨及贝壳类海鲜等腌泡而成。韩国人普遍喜欢饮酒，本国的烧酒、啤酒和洋酒的消费量较大。

韩国的主要旅游景点包括济州岛、雪岳山等。打高尔夫球是韩国人喜爱的运动，冬季则盛行滑雪，韩国人也喜爱棒球、足球、篮球等运动。

韩国人普遍信教，信奉基督教和佛教的人最多，其次为儒教、道教等。

韩国的全国性假日包括 1 月 1 日(元旦)、3 月 1 日(独立运动纪念日)、4 月 5 日(植树节)、5 月 5 日(儿童节)、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6 月 6 日(显忠日)、7 月 17 日(制宪节)、8 月 15 日(光复节)、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10 月 3 日(开天节)、12 月 25 日(圣诞节)。

（六）与韩国商人打交道的注意事项

与韩国商人打交道时，最好直接与潜在的进口商建立联系，要提供给他们产品目录、说明书、产品样本与价格目录等，这些将非常有助于介绍自己及产品。

一旦建立了联系，双方会晤也非常重要。“百闻不如一见”、“一次会晤强于 1000 个传真”，和韩国商人交往时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面对面的会晤。这时随身携带产品宣传册也十分必要。另一种寻求潜在合作伙伴的渠道就是参加商品展览会。

此外，与韩国商人进行交往时应注意：

- 带名片。韩国人很少称呼名字，而习惯于称呼头衔或头衔加姓氏，除非他们要求特殊的称呼。
- 准备正式的介绍信。这是极其重要的，在韩国公司里一份恰如其分的介绍信几乎就可以决定能否会见合适人选。
- 懂韩语或确保别人能够完全听懂你的语言。
- 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韩国人倾向于保持长期的人际关系。

二、韩国宏观经济状况

韩国的经济起飞始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9%以上的高增长率保持了 30 多年，是典型的政府为主导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成功典范。韩国也被誉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到 1995 年，韩国人均国民收入突破了 1 万美元。1996 年韩国加入了被称为“发达国家俱乐部”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1997 年 10 月，韩国爆发严重金融危机，经济受到很大冲击。1998 年韩国经济增长率为-6.7%，失业率 1997 年为 2.4%，到 1998 年和 1999 年达到 6.3%和 6.8%。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及美、日等国的紧急资金援助下，韩国渡过了危急关头，并通过对经济结构的着力调整，以及相关金融、企业、公共部门和雇佣制度等的改革，克服了金融危机带来的危机，经济得以恢复，2000 年韩国的失业率也下降到了 4.1%。

根据世界银行发表的《世界发展指标 2003》报告书，以 2001 年为准，韩国的国民总收入（GNI）为 4476 亿美元，人均收入为 9460 美元。在世界排名上，1997 年韩国国民总收入（GNI）排名世界第 11 位，199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目前排名第 13 位，而人均收入排名从世界第 51 位下降至第 54 位，2002 年韩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3145 亿美元，排名世界第 13 位。

从产业结构看，韩国的支柱产业有半导体、汽车、造船、钢铁、电子、建筑、石油化工、信息通讯、纺织等；信息通讯、生物和新材料、新能源等知识型、高附加值产业是目前韩国侧重发展的产业。韩国经济由大企业集团所垄断，最大的4家大企业集团，即现代、三星、LG和SK集团，在韩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为了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在韩国政府大力鼓励中小企业和高科技风险企业的发展。

第二章 韩国农业及农产品市场概述

一、韩国农业发展概述

韩国是亚洲“四小龙”之一，在 20 世纪 70-90 年代间，韩国倡导以贸易为主导的工业化发展道路，经济高速发展，韩国也从一个经济贫困国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强国。

一般来说，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比重下降是一个国家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重要特征之一。二战后，韩国农业 GDP 占整个国家 GDP 的比重约为 50%，随着工业化及城市化的快速推进，1960 年时下降为 40%，1970 年又下降到 23% 左右，在 1997 年下降到了 5% 以下，2000 年仅为 4%，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降低。

从农业就业在全部就业中的比重来看，其下降的速度更快。1970 年韩国农业就业人数（包括农林渔）超过整个就业人数的一半，1997 年已减少到 11%（1998 年有所回升，为 12.6%），2002 年又减少到 9.33%。同期农业就业人数的绝对量从 1970 年的 485 万人减少到 1997 年的 229 万人，农业人口从 1440 万人减少到 450 万人，少于总人口的 10%。2002 年农业就业人数还在减少，为 207 万人（数据来源：Annual Report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Survey,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3）。

韩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虽然下降了，但是，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反而不断加强。以政府对农业的投入为例，农业开支在整个政府开支中的比重是有所提高的，1975 年为 6%，1995 年提高到 13%，尽管 1997 年有所下降，这个比例也超过了 11%。另外，政府用于农业方面的开支（包括对农业的贷款）在农业 GDP 中的比重也不断提高，这个比重在 1985 年是 12%，1997 年提高到了 37%（张忠根，2002）。

韩国政府为了应对变化多端的农业环境和市场压力，于 1994 年推动了“农渔村发展对策及农业政策改革促进方案”，到 1999 年制定和执行“农业与农村发展计划”等综合性农业政策。为了加强农业部门的国际竞争力，韩国政府所推动的核心政策有：积极培养包括 15 万专业户在内的农业劳动力；大力进行农地制度改革，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建立机械化、自动化的农业经营体制，完善生产基础设施；发展技术密集型农业和环保性农业；推动以质量为先的农业经营，开发出口战略；改善农产品流通结构等。

二、韩国的农业生产结构及其特点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投入的增加和技术的进步，韩国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1990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了 152120 亿韩元，1995 年达到了 233540 亿韩元，2002 年达到 235940 亿韩元（数据来源：韩国农林部，http://www.maf.go.kr/english/asp/03_data/）。多年来，韩国农产品生产主要靠政府的扶持和贸易保护来维持，而 WTO 协议允许的政府对农民的直接支付却很低，2000 年仅为农民收入总额的 2.6%。

实行“开放农政”以来，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以后，随着国内农产品市场的对外开放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韩国的农业生产结构发生了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看，作物生产比重下降、养殖业生产比重提高

从 1975 年至 2002 年间，尽管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 1997 年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农业生产结构有所摇摆，但是从总体来看，韩国的农业生产呈现出作物生产比重下降而养殖业生产稳步上升的局面。种植业和林业的比重有所下降，其中种植业的比重从超过 80% 下降到不足 75%，林业的比重由约 5.3% 下降至不到 4%。1968 年韩国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最高峰，为 2319 千公顷，其中水稻 1289 千公顷，园艺作物 103 千公顷，此后不断减少。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畜牧业和渔业的比重是不断上升的（韩国农林部，2003），其中畜牧业和渔业的比重都从 6% 左右上升到 10% 以上，畜牧业为 13% 左右，而渔业约为 10%。

（二）从种植业内部看，传统的种植业生产萎缩

种植业是韩国农业的主导部门，其中大米是韩国最重要的农产品（见表 2）。一般来说，大米产值占农业生产总值的 30% 左右，大米生产所占用的耕地约占全部耕地的一半以上。1970—2002 年间，韩国大米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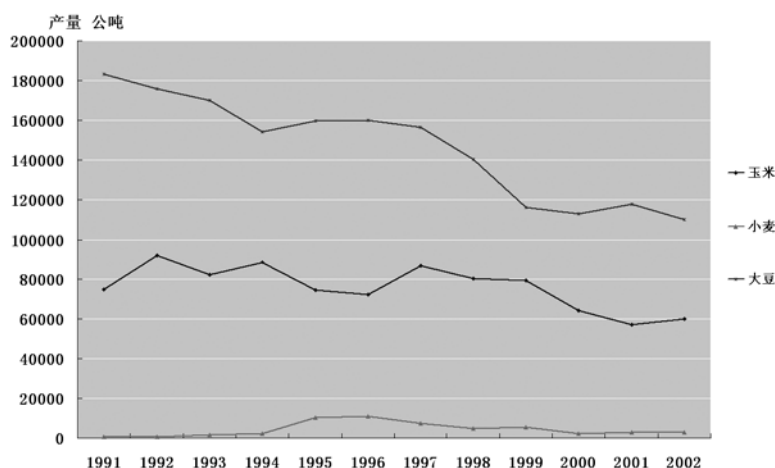
量由 393.9 万吨增加到 551.5 万吨，增加了 29.4%。韩国大米产量在 1987 年和 1988 年达到了高峰，超过了 600 万吨（数据来源：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由于大米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以及高产品种“统一号”被放弃，大米产量有所下降。但是，韩国为保证大米的自给，一直致力于大米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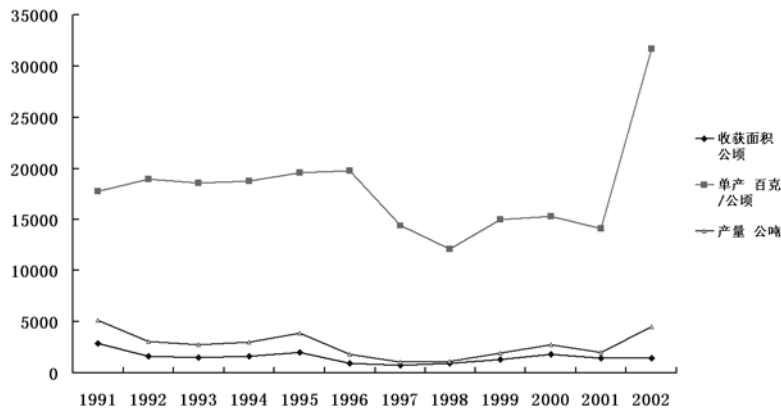
表 2 1991 年以来韩国大米在谷物生产中的比重

年份	收获面积(公顷)			产量(吨)		
	谷物	稻谷	稻谷/谷物	谷物	稻谷	稻谷/谷物
1991	1369123	1208455	0.882649	7852520	7292534	0.928687
1992	1293185	1157000	0.894690	7845740	7303000	0.930824
1993	1279669	1135000	0.886948	7041829	6507000	0.924050
1994	1220069	1103000	0.904047	7304751	6882000	0.942127
1995	1175573	1055337	0.897721	6877022	6387301	0.928789
1996	1174343	1048987	0.893254	7617352	7121421	0.934895
1997	1153331	1051659	0.911845	7675663	7312096	0.952634
1998	1171362	1056483	0.901927	7131932	6779290	0.950554
1999	1171328	1066200	0.910249	7458380	7032757	0.942934
2000	1165478	1072363	0.920106	7428886	7124773	0.959063
2001	1197361	1083125	0.904594	7905524	7453000	0.942759
2002	1167028	1053000	0.902292	7105524	6650000	0.935892

资料来源：韩国农林部，2003。

韩国其他农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图 1）。1999 年韩国的大麦、大豆、玉米的播种面积分别比 1975 年减少了 90%、68% 和 38%；与 1990 年相比，则分别减少了 52%、42% 和 23%。小麦基本上停止了生产（张忠法，2002）。具体看，麦类生产已大幅度下降，1991 年以来小麦生产波动较大，近年来，韩国的麦类播种面积约为 80 千公顷，播种面积和产量约为 20 世纪 70 年代的 10% 左右。在 80 年代中期只有大麦和大豆的产值超过农业产值的 1%，但此后它们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991 年以来，韩国的玉米生产也是一路下滑，播种面积下降了近三成，但是由于单产水平的提高，总产下降了近一成。





在传统经济作物中，棉花和蚕茧已基本淘汰出局，而油料作物产量经历了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持续增长后，于 1987 年达到了播种面积和产量的最高峰。此后播种面积和产量一路下降，2000 年的播种面积已不及 1987 年的一半。韩国油料作物以芝麻、花生和油菜为主。80 年代中期以来，韩国的油料作物生产结构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油菜播种面积显著下降，目前韩国的油料作物以相对低产的芝麻为主，而相对高产的油菜则只占极低的比重。2002 年油料生产有所增长（图 2）。

（三）从种植业内部看，优质高效作物的比重上升

韩国园艺作物面积也是逐步减少的态势。20 世纪 60 年代，韩国的园艺作物面积只有 81.9 万公顷，到 70 年代增加到 97 万公顷，80 年代减少到 88.9 万公顷，90 年代进一步下降到 76.4 万公顷，2000 年为 74 万公顷，2002 年为 72.4 万公顷。

尽管园艺作物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韩国种植业中蔬菜、水果、花卉和茶叶表现出良好的生产景象，尤其是蔬菜、水果和花卉等设施园艺发展十分显著。

目前，韩国生产的主要蔬菜是瓜类、大白菜、萝卜、洋葱、大蒜、红辣椒等（表 3-表 8）。近年来，韩国蔬菜的播种面积和产量约为 36 万公顷和 998.4 万吨，分别比 20 世纪 70 年代的 25 万公顷和 476.7 万吨水平增加了 44% 和 1.1 倍。值得注意的是，韩国的设施蔬菜生产增长更快，面积已经由 1975 年 7 千公顷增加到了近年的 8.6 万公顷左右，产量由不到 14 万吨增加到了约 274.2 万吨，分别增加了 11.3 倍和 19 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虽然蔬菜种植面积增加不大，甚至有所减少，但是由于设施园艺技术的进步、品种改良等，单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总产量不断上升。

表 3 韩国果用蔬菜生产情况之一

单位：公顷、吨

年份	西瓜(大田+温室生产)		西瓜(大田生产)		瓜类(温室生产)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1995	45207	1120124	26230	588022	9745	292838
1996	35270	866499	20518	382387	9198	266799
1997	40204	1005533	19576	387865	9199	272823
1998	33533	870282	14344	315978	9365	279766
1999	34499	936658	13200	254628	10045	303792
2000	30401	922746	9499	224695	9449	319375

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表 4 韩国果用蔬菜生产情况之二

单位：公顷、吨

年份	草莓（温室生产）	黄瓜（温室生产）	西红柿（温室生产）
----	----------	----------	-----------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1995	6021	152377	5948	260142	3334	158333
1996	6236	157053	4996	299401	3828	215758
1997	5572	140678	4771	276225	4340	233054
1998	5953	147324	5722	343166	3833	220512
1999	5748	143732	5964	359981	4752	279991
2000	6555	172363	2843	398808	4746	269427

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表 5 韩国茎叶用蔬菜生产情况之一

单位：公顷、吨

年份	春季大白菜(大田生产)		莴苣(温室生产)		胡萝卜(温室生产)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1995	15225	607112	5556	119634	5890	158694
1996	16623	668307	4595	102636	4993	157129
1997	15961	658711	4376	113123	5885	214835
1998	16712	692862	4694	113123	5619	145491
1999	16242	703093	4836	131072	5497	151295
2000	18908	867460	5918	167016	3540	155137

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表 6 韩国茎叶用蔬菜生产情况之二

单位：公顷、吨

年份	秋季大白菜(大田生产)		白萝卜(大田生产)		菠菜(大田+温室生产)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1995	16010	1719073	31052	1289823	8219	122084
1996	14999	1777325	34904	1554374	7377	112119
1997	13418	1480744	30096	1276383	8268	124202
1998	14931	1500196	31764	1394582	7958	116875
1999	12929	1201997	29387	1231601	6568	151295
2000	16413	1616515	33541	1507302	7441	155137

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表 7 韩国调味用蔬菜生产情况之一

单位：公顷、吨

年份	干辣椒(大田生产)		大葱(大田生产)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1995	87469	193331	23010	533163
1996	90762	218462	20845	522633
1997	77549	200705	19276	484548
1998	65344	146640	19831	500492
1999	75574	215382	23178	606559
2000	74471	193786	24316	657881

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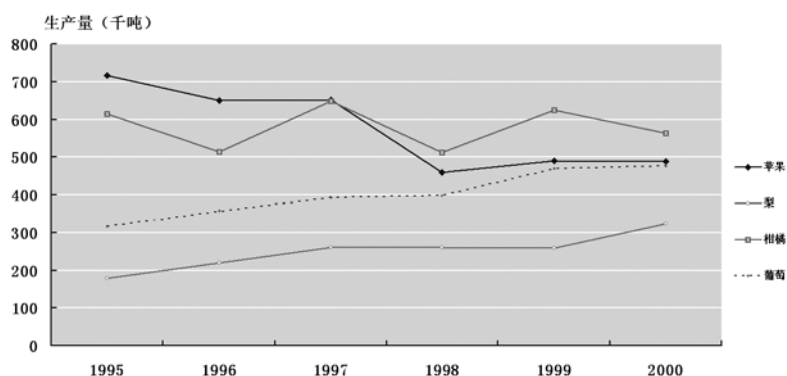
表 8 韩国调味用蔬菜生产情况之二

单位：公顷、吨

年份	洋葱		大蒜	
	收获面积	产量	收获面积	产量
1995	15817	974619	39636	461735
1996	9661	578574	41973	455955
1997	12539	740187	36292	393834
1998	14806	872143	36337	393903
1999	16131	935828	42416	483778
2000	16773	877514	44941	474388

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韩国生产的主要水果有苹果、柑橘、葡萄、梨，另外还有少量柿子、桃等水果。韩国的水果生产较 20 世纪 70 年代有了较快的发展，2000 年果园面积和水果产量约为 17 万公顷和 240 万吨，分别比 1975 年的 7.4 万公顷和 54.3 万吨增加了 1.4 倍和 3.4 倍。近 6 年来，韩国水果生产有涨有跌（图 3），其中苹果生产下滑较快，柑橘生产略有下滑，梨的生产上升较多，葡萄生产略有增长。2000 年，韩国的苹果、葡萄、梨和柑橘的产量分别为 48.9 万吨、47.6 万吨、32.4 万吨和 56.3 万吨（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



花卉是韩国农业中发展最快的部门之一。目前韩国花卉栽培面积达 6000 公顷，比 1975 年的 1070 公顷增加了 4 倍多。同时，花卉生产的专业化程度有了相当大的提高。1975 年从事花卉生产的总农户为 2446 户，其中专业户为 947 户，占 38.7%。到 1999 年从事花卉生产的农户数增加到 12994 户，其中专业户达 10383 户，占 79.9%（张忠法，2002）。

韩国的茶叶生产发展也比较迅猛（表 9），2002 年茶园面积和产量分别为 1700 公顷和 1600 吨，分别比 1975 年的 312 公顷和 55 吨增加了 6 倍和近 30 倍，近 10 年来的发展也是十分显著的，1991 年韩国的茶叶生产收获面积为 507 公顷，产量为 726 吨，1995 年以后每年收获面积保持了 100 公顷的增长态势，除了 1999 年外，产量逐年增长。尽管韩国茶叶生产面积扩大，但其单产水平有下降的趋势，可能是由于面积的扩大而出现的管理和生产的粗放经营。

表 9 韩国近 10 年来茶叶生产情况

年份	收获面积(公顷)	单产(公斤/公顷)	产量(吨)
1991	507	1432	726
1994	500	1400	700
1995	715	978	699
1996	829	1142	947
1997	900	1111	1000
1998	1128	1303	1470

1999	1431	775	1109
2000	1179	1216	1434
2001	1825	839	1531
2002	1391	1062	1477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库，2004

（四）畜牧业快速发展，其中牛奶和猪肉增长相对更快

韩国农林牧渔四业中，畜牧业是增长最快的部门。韩国畜牧业养殖的品种有肉牛、奶牛、马、猪、绵羊、鹿、山羊、兔、禽（鸡、鸭、火鸡、鹅）。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韩国居民对畜产品消费需求大幅增长，从而推动了韩国畜牧业的发展。1975年到2000年，韩国的畜产品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牛肉、猪肉、鸡肉、鸡蛋和牛奶的产量分别增长了约2.4倍、6倍、3倍、2倍和13倍。

从近几年的生产情况看，韩国的畜牧业还是有所增长的（资料来源：韩国农村振兴厅，2003）。但肉牛和奶牛生产下降，其中肉牛养殖户从1995年的519千户下降到2000年的290千户，下降了44.2%，养殖头数也从2594千头下降到1590千头，减少了49%，本地肉牛（韩牛）目前仍然占统治地位；奶牛养殖户从24千户减少到13千户，养殖头数从552千头下降到520千头，分别下降了46%和6%，这也说明韩国奶牛养殖户的饲养规模在扩大。

猪的饲养户数在减少，但是养殖头数在提高，说明了猪的规模化饲养程度在提高，1995年养殖猪的农户有4.6万户，2000年减少到2.4万户，减少了47.2%，但是猪的头数从1995年的646万头增加到821万头，增加了27%，户均养殖头数从1995年的141头增加到2000年的345头。

鹿、兔的养殖总量也有增加，鹿的情况是1995年为8950户、10万头，2000年发展到12137户、15万头，分别增加了36%和50%；兔则从1995年的10315户、21.7万只增加到2000年的16667户、43.6万只，分别增加了62%和1倍。

韩国禽类的养殖也是畜牧业的重点，其中鸡和鸭养殖较多，1995年以来养殖总量也在增长之中，鸡的养殖户数和只数从20.3万户、8580万只发展到2000年的21.7万户、10255万只，分别增加了7%和19.5%；鸭的养殖户从9458户发展到12966户，只数从235.7万只发展到513.3万只，分别上涨了37%和1.2倍。

（五）渔业增长相对较慢，淡水养殖大幅萎缩

按1995年不变价计算，1975-1999年韩国渔业增加值只增长了49%。从水产品产量看，其增长幅度更小。1975-1999年水产品总量只增长了36%，其中近海捕捞增长10%，浅海养殖增长1.2倍，远洋捕捞增长40%；80年代中期以来淡水养殖大幅下降，1999年产量只为1985年的1/3。近海捕捞、浅海养殖、远洋捕捞和淡水养殖的比例，1975年为56.6:16.4:26.5:0.4，1999年为45.9:26.3:27.2:0.6。近海捕捞比重有所下降，浅海养殖比重有所上升，而远洋捕捞和淡水养殖比例变化不大（张忠法，2002）。

三、韩国农业结构调整方向

（一）坚持大米基本自给，其他粮食作物大幅度减少

出于国家粮食安全的考虑，韩国长期以来对粮食生产实施了高强度的保护，追求大米的自给，由此造成韩国的粮食价格大大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后，韩国加快了除大米以外的其他粮食市场的开放步伐，在确保大米基本自给的前提下，开始调减粮食生产。目前，韩国对大麦、小麦、大豆、玉米的进口已基本完全放开，实际关税税率已降到零或者接近零的水平，国内生产因此大幅度减少。

（二）保持优质高效和进口替代的园艺作物的发展势头

韩国积极发展高效益且具有出口竞争能力的园艺产品的生产，如蔬菜、水果和花卉等。目前，韩国的花卉生产在强劲的出口势头下已成为韩国农业的新增长点。1998年是韩国花卉进出口的重大转折点，进口大幅减少，而出口快速增长。1997—1999年韩国花卉的进口量分别为3919万美元、1320万美元和1726

万美元，而花卉的出口量分别为 607 万美元、1222 万美元和 1975 万美元，1999 年韩国实现了花卉的净出口（张忠法等，2002）。韩国的许多花卉品种已经在国际市场上显露头角。

（三）适当控制饲料报酬率较低的肉牛和奶牛，重点发展饲料报酬率相对较高的肉猪和鸡

韩国的饲料自给率很低，特别是饲料谷物的自给率不到 3%。可以说，韩国畜牧业的发展是建立在大量进口国外饲料的基础上的。为了减少饲料进口所需的外汇，开放国内的牛肉和牛奶市场，韩国逐步减少了肉牛和奶牛的饲养量，养牛业的重点转到了改善牛的品质上。同期，肉猪和鸡的饲养量稳步增加。但是韩国爆发的禽流感使韩国的养禽业遭受重创。

四、韩国农业生产的特点

（一）韩国的农场规模较小

韩国农场规模较小，这主要是由于控制土地出售和转让的规定、最大农场规模不得超过 3 公顷的限制和土地作为家庭财产的作用等因素共同造成的。2002 年韩国农林部提出了有关《土地法》的修正案，以期通过吸引非农部门的投资等措施，废除农田拥有上限制度，来促进农场规模的扩大，增强在贸易自由化和 WTO 协定下韩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近几年的努力，韩国农场规模有所提高，1995 年其农场规模为 1.31 公顷，到 2000 年增加到 1.36 公顷（USDA，2002）。

（二）专业化经营和兼业生产相混合

近年来，韩国农场的专业化程度在畜牧业和温室蔬菜生产部门有显著提高，但韩国仍有相当多的农场是兼业型的。在整个农户中，专业农户所占的比重，1980 年为 67.7%，2000 年为 65.2%，由于劳动力结构脆弱，农业结构调整显得困难重重，韩国对急速开放市场或削减农业补贴一直持消极态度。

（三）农业劳动力老年化趋向严重

韩国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都处于快速下降的态势，农业劳动力老年化的趋向严重。1970 年农业人口中年龄超过 50 岁的比例不到 20%，90 年代初变化到约 60%，2002 年已高达 72.6%。而且老年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的比重在不断上升；年轻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锐减，减少最快的是年龄介于 19-34 岁的组（资料来源：Annual Report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Survey,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3）。

与农业人口的减少相一致，韩国农户的数量也在不断减少之中。20 世纪 70 年代，农户数为 240 万户左右，占总户数的 40% 左右；80 年代为 180 万户左右，占总户数的 16-20%；90 年代下降到 140 万户左右，2002 年仅为 128 万户，占总户数的 8.5%。同时，每个农户家庭的人口数量也快速下降，70 年代每个农户平均人口为 5.8 人，目前为 3 人左右（资料来源：Annual Report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Survey,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3）。

（四）城乡收入差距不断加大

韩国的农户收入主要依赖于农产品生产，2002 年农产品收入占农户总收入的 46.1%（韩国农林部，2003）。90 年代中期以后，农户收入的增速缓慢，由此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加大，1990 年农户收入对城市工人收入的比率为 97.4%，2000 年迅速下降到 80.6%（李载玉，2002）。城乡收入差距的增加将提高年轻农民劳动的机会成本，加快他们离农的速度。

五、韩国主要农产品市场及自给率

韩国是贸易大国，国际贸易量在全球排名第十三。但是，韩国的农产品出口却很少，韩国的农产品只有大米、园艺作物和畜产品等几种实现了自给。为了保证家畜养殖业、面粉加工业和纺织、服装及皮革产品制造等出口工业，韩国不得不全部依赖进口来解决饲料、大豆、小麦、棉花和皮革等原材料。从 60 年

代开始，韩国几乎已经变成一个农产品净进口国，2000年农产品进口额为80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5%。出口额仅为13亿，而且其中大部分属进料加工。农产品进口在满足韩国国内食品、饲料和原材料供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谷物进口量及自给率

韩国谷物生产中只有大米生产一直保持了高程度的自给(表10)，2002年大米的自给率高达107%。然而由于人口密度高、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化的推进以及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小麦、黍子、高粱等品种在韩国逐步被淘汰，剩下的大麦、小麦和玉米小规模种植业也主要靠政府的补贴和贸易保护政策来维持，每年需要进口来弥补国内需求缺口(表11)。

表10 1980年以来韩国谷物自给率情况

单位：%

年份	大米	大麦	小麦	玉米
1984	-	-	-	-
1989	108.1	-	-	-
1990	108.3	-	-	-
1996	89.9	73.5	0	0
1997	105	49.3	0	0
1998	104.5	56.8	0.1	1.1
1999	96.6	67.1	0.1	1.0
2000	102.9	46.9	0.1	0.9
2001	102.7	77.2	0.1	0.8
2002	107	60.4	0.2	0.8

资料来源：韩国统计局，2003

表11 1980年以来韩国谷物的进口量

单位：1000吨

年份	大米	大麦	小麦	玉米
1980	580	-	1,810	2,234
1985	-	-	2,996	3,035
1986	-	-	3,443	3,697
1990	-	64	2,239	6,198
1996	115	97	3,025	8,428
1997	...	122	3,322	8,634
1998	75	101	4,194	7,247
1999	97	139	4,311	7,566
2000	107	146	3,266	8,888
2001	217	162	3,251	8,529
2002	154	183	3,830	8,620

资料来源：韩国统计局，2003

（二）畜产品进出口及自给率

从肉、蛋、奶的进出口贸易量看(表12)，韩国基本处于净进口国的局面。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韩国畜产品中的奶产品进出口贸易，在1993年开始出现了出口迅速增加的局面，并且在1998年首次出现

了出口大于进口的情况，但是在随后的几年中，奶产品又恢复了进口大于出口的局面。蛋的生产基本上保持了自给,肉类的自给率在下降（表 13）。

表 12 韩国肉、蛋、奶产品进出口情况

单位：吨

年份	肉类			蛋			奶		
	进口量	出口量	净出口量	进口量	出口量	净出口量	进口量	出口量	净出口量
1970	1,023	403	-620	-	-		4328	-	
1975	18,058	20,378	+2320	-	19		708	-	
1980	16,133	11,488	-4645	155	6	-149	7992	-	
1986	14,302	10,898	-3404	1	3	2	1089	4*	
1990	156,731	20,254	-136477	5774	98	-5676	710	-	
1992	243,447	22,978	-220499	4858	4	-4854	7285	89	-7196
1993	190,371	22,595	-167776	2689	7	-2682	18085	1642	-16443
1994	250,389	25,607	-224782	3737	37	-3700	11106	2014	-9092
1995	311,362	28,499	-282863	4320	58	-4262	5247	4662	-585
1996	326,771	59,793	-266978	4865	78	4787	3197	3104	-93
1998	231,347	135,389	-95958	2147	32	2115	1712	4467	2755
1999	466,384	133,207	-333177	2235	77	-2158	3903	3914	11
2000	579,555	45,595	-533960	2344	68	-2276	5974	4845	-1129
2001	476,140	54,168	-421972	3564	38	-3526	13958	5858	-8100

数据来源：FAO 数据库。*数据为 1984 年数据。

表 13 1970 年以来韩国畜产品自给率情况

单位：%

年份	肉	蛋	奶
1970	99.4	100.0	92.5
1975	101.0	100.0	99.6
1980	99.0	99.9	98.3
1985	99.8	98.6	102.1
1990	87.40	98.6	99.96
1991	80.8	98.7	98.1
1996	85.6	99.0	99.9
1997	86.0	99.3	99.8
1998	94.5	99.5	99.98
1999	84.2	99.6	99.8
2000	75.5	99.5	99.7
2001	79.1	99.4	99.4

资料来源：根据 FAO 数据计算而来

六、食品消费及贸易情况

从 80 年代末开始，韩国出现了以方便快捷、广告诱导和品种多样化为主要特征的食品消费趋势，畜产

品、加工食品和饮料渐渐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贸易壁垒的减少和食品市场结构的变化为外国产品的进入带来了一定的机遇。

1. 食品加工概况：韩国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一般是小规模的公司，有 500 个雇员以上的公司只有 24 家，同时仅有 4.8%（305 家）的厂家拥有 100 个以上的雇员。玉米、大豆、小麦、香油精、冷冻浓缩的桔汁、火鸡肉、鸭肉、杏仁、核桃、奶粉和牛油都是进口到韩国用于食品加工的原料。

2. 食品消费概况：2000 年，韩国家庭平均每月的食品与饮料开支占家庭总消费的 27.4%，约合 395 美元。其中有 50.2 美元花在了谷物和面包消费上，占食品与饮料开支的 13%；动物性产品消费中，消费肉类比例最大，其次为鱼类，消费最少的为乳制品。具体看，近 40 美元消费在肉类产品上（占 10%），乳制品消费为 17 美元（占 4.3%），鱼类消费 28 美元（占 7.2%）；蔬菜和海藻消费额较大，为 31 美元，仅次于谷物和面包、肉类的消费，约占 8%；水果消费开支为 24 美元，占 6%；油类、脂肪和调味品消费金额为 13.36 美元，占 3.4%；烤制品和糖果糕点类消费为 15 美元，占 4%；茶和软饮料消费为 9.6 美元，占 2.4%；酒精饮料的消费约为 4.9 美元，占 1.2%；其它食品消费约为 5.5 美元，占 1.4%（USDA，2001）。

七、贸易地区结构

韩国的农产品主要销往日本（表 14），对日出口一直占韩国农产品出口总量的 36 - 40%，美国、俄罗斯、德国、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等也是韩国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例如韩国园艺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是日本，主要商品是蔬菜和花卉。韩玫瑰在日市场占有率已从 1997 年的 0.2% 增加至 1999 年的 50%，成为韩国花卉出口的主要品种之一。水果则主要销往美国。韩国政府确定了 10 大重点农林畜产品，这 10 大重点产品包括梨、西红柿、新鲜辣椒、柑橘、百合、玫瑰花等 6 种园艺产品。

表 14 韩国农产品进出口的五大贸易伙伴

进口国或地区			出口国或地区		
1990	1995	2002	1990	1995	2002
美国(47)	美国(45)	美国(23)	日本(40)	日本(39)	日本(36)
中国(11)	澳大利亚(8)	中国(22)	香港(17)	香港(16)	美国(12)
澳大利亚(8)	中国(7)	澳大利亚(10)	美国(8)	俄罗斯(11)	俄罗斯(8)
泰国(6)	日本(4)	巴西(7)	台湾(6)	台湾(6)	中国(7)
不明(3)	巴西(4)	英国(6)	德国(4)	美国(6)	香港(7)

资料来源：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注释：数字代表了其在进口或出口中的份额。

韩国的农产品进口贸易伙伴主要有美国、中国、澳大利亚、泰国、巴西等国（见表 14），美国始终是韩国农产品进口的第一大供应商。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向韩国出售的农产品约占韩国全部农产品进口总量的 47%，近几年由于中国向韩国出口量增加而使得美国的出口比例下降到不足 30%。中国和澳大利亚紧随美国之后，出口量也在不断增加之中。

第三章 进口管理政策

一、进口程序

(一) 向海关申报

向韩国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必须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申报可以在货物运抵前进行，或在货物贮存于保税仓库之前或之后进行。若在货物运抵韩国前进行，称为“出港前申报”或“入港前申报”。货物抵韩国后先贮存于保税仓库。

韩国的进口申报过程实行的是“无纸进口通关制度”，即关税厅通过电算方式接受申报人的进口申报，并以电算方式通知申报人进口申报受理结果。

进口申报以货主、关税士、关税士法人、代理通关法人的名义进行。

货主直接申报时有两种方式：一是在海关获得 ID 后，通过电算方式申报，这要求货主必须有向海关电送申报事项所需的电算设备；二是小型出口企业可利用设置在韩国贸易协会等团体机构的共用终端机申报。

进口申报时，申报人先确认关税价格、关税率、税号、汇率等征税标准后再申报，这项工作也可以委托专门关税士代为申报。

在进口申报时，韩国海关一般对于大多数货物不进行检查，只对申报书内容所载的形式上和法令上所必备的要件进行审查。但是，对于被选定为检查对象的物品，韩国海关公务员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查，之后才能接受申报受理。

海关审查确认申报符合法律规定后，该批货物缴纳关税或提供相当于关税税额的担保，完成申报受理，货物予以通关。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在申报受理后的 15 天内缴纳关税。原则上对进口物品征收关税和国内税，但也有免税或部分减免的情况，已征税的进口物品用于原材料，而后出口时给予出口退税。除对进口货物按关税价格征税外，海关还负责对法令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物品进行进出口要件的确认，对是否侵害商标权、原产地标识等进行确认，符合要件的货物予以通关。对旅行携带物品、搬家物品、邮件物品和特急托送物品另外规定通关程序。

(二) 进口申报时间和条件

为便于申报，海关将申报分为出港前申报、入港前申报、保税区到达前申报、保税区贮存后申报等四种形式。

一般可于装载货物的船只抵达韩国港口 5 天前进行申报（飞机运输情况下为 1 天前）。但农畜水产品或其加工品进口申报时与入港时的物品关税率表号码变更了 10 个单位的物品，或农畜水产品或其加工品进口申报时与入港时关税单位（数量或重量）发生变更的物品，在运载货物船只或飞机抵达韩国后报关。

2003 年韩国关税厅增加了加强进口农产品通关管理的规定，即在主要进口农产品中选定了 18 个品种，对这 18 个品种对象进行通关前税额审查管理，并将抽样检查比率由 5% 提高到 20%。这 18 个品种包括 2002 年 7 月份新指定的胡萝卜，2003 年 1 月份新指定的新鲜（冷藏）蒜粒、新鲜（冷藏）整蒜、临时储藏处理大蒜、干燥大蒜，以及先前即指定的冷冻大蒜、醋酸调制大蒜、干绿豆、芝麻、野芝麻、调制花生、干红豆、生姜、豆芽豆，洋葱、荞麦、白薯淀粉、冷冻辣椒。此次加强通关管理规定主要内容是：严格实行既定通关管理规定和政策，同时加强进口农产品检查、通关前税额检查及强化通关前后分析。

通常情况下应具备的海关通关检查的证件有：1、发货单；2、装货收据或航空收据；3、包装清单；4、货物原产地证明书；5、以百分比标注的组成成分清单；6、加工方法；7、生产日期证明书；8、包装材料（对于瓶子、罐头与纸包装不作要求）；9、不含转基因的证书（针对玉米与大豆）；10、卫生证明（针对肉类、水果、坚果、蔬菜、植物、谷物等）。

二、关税措施

(一) 平均关税

韩国专门有《韩国关税目录》，在这本书中有每种商品的关税数据,从事向韩国出口农产品的商人，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时时注意韩国政府对产品税率的变化，目前韩国农产品平均关税税率和部分水果关税情况见表 15 和表 16。

(二) 调节关税

1984 年起，韩国实施调节关税制度。依据现行《关税法》，征收调节关税是指对国内产品竞争力较差、由于进口增加可能招致市场混乱或损害国内产业基础的农、林、畜、水产品，以及环保、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所要求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可附加 100% 以内的调节关税（《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3》，商务部），从具体实施看，附加的调节税率在 30-70% 之间，具体调节关税每年经韩国财政经济部审议后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适用期限一般为一年。在农产品中，水产品是韩国征收调节关税的主要对象商品，2002 年征收调节关税的 23 种商品中水产品占 12 种，其中，中国产品在韩进口市场份额超过 20% 的包括活鳗鱼、活鲷鱼、活鲈鱼、活蟹鱼、冻鳕鱼、冻虾、冻鱿鱼、冻墨鱼、虾酱 9 种。2003 年调节关税适用商品对象没有变化，水产品中只对活鲷鱼、活鲈鱼、冷冻鳕鱼、冻虾、冷冻鱿鱼 5 种产品的税率小幅下调(1-5%)。

表 15 韩国农产品平均关税税率

商品类别 Commodity category	商品分组 Commodity group	关税税率(%) Tarriff rate
谷物、谷物制品、饲料 淀粉	谷物	25.4
	谷物制品	226.2
	饲料	179.7
	淀粉	352.1
坚果、油类、油籽和油渣饼	油渣饼	14.2
	含油种子的油	23.2
	精炼油	13.2
	脂肪和油	29.8
	坚果	111.7
	坚果和水果（干、鲜和半成品）	95.4
	油籽	109.3
活动物和动物产品	冻肉类: 牛肉、猪肉、禽肉	25.7
	半成品肉	41.2
	皮毛和皮革	7.5
	鲜肉: 牛肉、猪肉、禽肉	27.3
	其它鲜、冷、冻肉	20.9
	活动物	24.6
乳；蛋	牛奶	71.5
	蛋类	28.8
水果和水果制品	冷冻水果	72
	水果的半成品	42.4
	果汁	52
	干的水果（葡萄干）	21
	干、鲜的椰子、枣、无花果	36.9
	鲜水果	54.7

园艺类产品	切花和簇叶	28.4
	活园艺类	20.0
咖啡、可可、茶和相关产品	可可豆及制品	21.5
	咖啡	41.8
	茶	181.3
调味品和其它食物	食物半成品	56.5
	调味品	64.2
纤维	纤维	13.9

资料来源：http://www.ers.usda.gov/db/Wto/WtoTariff_database/

表 16 韩国水果关税税率表

商品类别 Commodity group	商品细类 Commodity subgroup	关税税率 (%) Tarriff rate (percent)
冷冻水果	浆果	72
	冻草莓	72
水果半成品	混合果汁	40
	核果	47.3
	柑橘类	45
	菠萝半成品	45
果汁	葡萄汁	45
	柚子汁	30
	混合果汁	54
	橙汁	54
	菠萝汁	54
	柑橘类	54
	苹果汁	45
干缩、鲜 椰子、枣、无花果	椰子	32.8
	无花果	32.8
	枣	45
	葡萄干	21
鲜水果	苹果	45
	芒果	45
	香蕉	90
	柑橘	115
	柚子	30
	葡萄	45
	瓜	45
	橘子	50
	梨	45
	浆果	45
	核果	37.3

资料来源：http://ers.usda.gov/db/Wto/WtoTariff_database/

(三) 关税配额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2001 年减至 60 种）农产品进行关税配额管理，也称为市场准入限制（MMA/CMA）管理，即韩国政府对上述产品在其承诺数量内的进口以低关税放行，超过承诺数量的部分则征收极高的进口关税。由韩国农林部、调达厅、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和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国营贸易、进口配额公卖和实际需要者推荐等方式管理进口。韩国对部分关税配额农产品实行招标制度。韩国对大部分 MMA/CMA 商品均通过国营贸易机构，以及政府指定的市场准入限制商品管理机构招标选定供货商。只要符合参加韩国国家主持招标活动资格，所有在韩国进行过贸易业登记的企业均可参与招标。投标企业在递交投标申请时一般需要交纳保证金（投标金额的 5%）。中标者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是韩国最大的农水产品国营贸易企业，大部分 MMA/CMA 商品由其直接经营或管理，其进口招标制度具有代表性。其招标的具体程序是：

1. 公社发布招标公告
 2. 召开招标说明会，介绍有关注意事项
 3. 招标文件登记，企业递交招标申请、交纳保证金（招标金额的 5%）
 4. 开标，决定中标者（实行最低价中标原则）；如需要，也可到供货地确认货物后再开标
 5. 公社与中标者签合同，中标者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中国商务部，2004 年）
- 部分农产品配额内和配额外关税税率情况见表 17。

表 17 韩国部分农产品配额关税税率列表

产品名称	配额内关税税率（%）	配额外关税税率（%）
奶粉、奶酪	40.0	89.0
梨、桃、柑桔、苹果树	8.0	18.0
洋葱类（干、鲜、冷藏）	50.0	135.0
大蒜类（干、鲜、冷藏）	50.0	360.0
辣椒类（干、鲜、冷藏）	50.0	537.2
大麦、大麦粉和其它大麦类	20.0	257.2
玉米（种用、爆米花、面粉等）	2.5	316.0
柑桔汁（冷藏、浓缩、等类）	50.0	54.0

资料来源：<http://www.ers.usda.gov/db/wto/>

三、韩国农产品进口检验检疫制度

（一）法律依据

韩国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农水产物品质管理法》、《粮谷管理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畜产法》、《种畜等的生产能力、规格标准》、《畜产品加工处理法》、《饲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关于鸟兽及狩猎的法律》、《水产品法》、《水产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

按照韩国颁布的《2002 年 HS 进出口通关便览》显示，韩国几乎把所有农产品都置于各种质量安全和检疫法规的保护之下，部分商品甚至需同时符合 4-5 项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

目前，有效实施进口限制的法规和措施主要有转基因加工食品标识制度，水果、蔬菜、花卉病虫害检疫制度，口蹄疫及疯牛病疫区产品进口紧急限制制度，家禽肉检疫制度，水产品安全检疫检验制度，177 种进口农产品原产地义务标识制度，农药和有害物质成份标准等。如韩国对农产品农药污染控制极严，《食品典公》总共对 264 种农药和重金属规定了残留基准。另外，对农产品中使用激素和抗生素等也严格限制。

韩国对农产品进口实施通关义务申报制度。2002 年度，韩国主要监控的农作物包括西红柿、白菜、各种水果等 110 个品种。农作物生产国如存在韩国没有的病虫害，在韩国进行实地检疫认可和双边达成检疫协定前，韩方均禁止进口对象国生产的农产品。韩国对全部畜产品实施进口检疫认可制度，由出口国提出申请和提交相应的家畜传染病疫情资料，韩方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认可，非 OIE 会员国需接收韩国实地检疫调查，达成双边检疫协定，生产国方可对韩出口。进口农产品的农药、重金属、激素残留，主要通过进口

抽检进行控制，如抽检不合格率较高（无明确规定），可随时对出口国和对象农产品实施临时精密检验，从而达到控制进口的目的。如 2002 年 1 月 7 日起，韩国以 2001 年度我国部分农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率较高为由，对我枸杞子、干萝卜丝、萝卜根、当归、黄芩、黄芩根、黄芪、干桔梗、生姜、藕、葛等 11 种产品实施二氧化硫精密检验措施，上述产品对韩出口均需逐批接受精密检验，而不是通常的抽样检查。

（二）一般的进口与检验程序

韩国政府招标农产品的进口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的招标标准非常严格，常常使得出口商迫于压力不敢参与招标，中标后也往往不敢正常出口，出口商要密切注意农水产物流通公社的消息，其网址为 www.agrotrade.net。

韩国海关总署（KCS）、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KFDA)、国家检疫总局（没有 KFDA 的地方性机构）、国家兽医研究与检疫服务中心和国家植物检疫中心均是参与进口商品海关检查过程的机构。一般情况下，农产品的进口必须接受好几个机构的海关检查，因此要比其它的进口产品更容易在海关耽搁。而此种耽搁会由于许多农产品不耐贮藏而造成巨大损失。除了以上这些机构外，还有许多其它的机构通过对许可证的管理或另一些方面如对农产品进口配额的管理来参与进口商品的管理。

在进口商品最终从担保地区运输出去前，KCS 要负责确保所有的证件齐全。KCS 掌管着 EDI 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KFDA 通过它们的地方性机构和国家检疫总局操纵着进口食品网络系统。KFDA 的网络系统与 KCS 的 EDI 系统相连。一旦检查完毕，KFDA 允许的检查结果就可通过 EDI 系统来传播。这样的连接使 KCS 减少了过关时间。接受动植物检疫检查的商品在最终通过海关前，必须由各自的检疫检查专家进行复查。

（三）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进口程序

1. 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要服从“食品进口报关规定”等。

2. 要处理的检查类型取决于与进口食品检查的指导方针相一致。指定食品要服从的检查类型包括：证件检查、外观检查、实验室检查与随机抽样检查。

3. 如果某个产品符合检查，则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的检查员将会进行田间检测并采样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

4. 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通过检测结果与证件检查结果等项目对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对比，来进行一致性评估。

5. 如果此产品符合韩国的标准，则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授予进口证书。拥有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所授予的进口证书，进口商便可以顺利过关。

6. 如果此产品不符合韩国标准，则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将会通知申请者与当地的海关办公室。进口商决定是否销毁货物或将货物退回到出口国或用于非食品之用。如果校正后达到韩国标准，则校正之后进口商便可重新申请检查。

7. 对于诸如新鲜蔬菜、水果等不耐贮藏的农产品，进口商只要持有由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发布的进口报告批准证书，便可在实验室检测完成之前办理过关手续。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应该掌握此种产品的销售途径以便于一旦实验室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时能够召回此产品。

如果产品除了符合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的食品检查之外，还需要进行符合动物检疫检查或植物检疫检查，在产品过关手续中，除了韩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证书外，还要具备由国家兽医研究与检疫服务中心（NVRQS）或国家植物检疫中心(NPQS)发布的动物检疫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NVRQS 或 NPQS 的检查能同时取代 KFDA 的检查。若想获得详细资料请登陆 KFDA 的英文网站—<http://www.kfda.go.kr>。

四、食品标准和规定

（一）食品管理的法律依据

韩国对进口食品进行监管的法律依据是韩国《食品卫生法》。韩国已决定从 2003 年 10 月 10 日起，实行《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登记制度》。为提高进口食品检查制度的效率及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管理，韩国食

品医药品安全厅修订了《食品卫生法实行规则》，开始实施《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登记制度》。通过事前的现场检查确认出口国工厂制造和加工的食品符合韩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并进行注册登记的食品（产品），在进口申报时只需接收书面资料审查。凡经事前确认的食品在进口时可免于精密检查，减少通关程序，提高通关速度，为进口申报人提供方便。

与此相关，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还请求各国政府积极协助宣传该制度，以便各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能尽快执行韩国的《进口食品等事前确认登记制度》。

（二）食品的管理

韩国政府通过官方的食品卫生安全厅和半官方的行业协会，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韩国 1996 年入世，1997 年建立 HACCP 国际认证制度，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到政府指定或认可的国内、外认证机构获取 HACCP 认证，严格控制未通过认证的企业。另外，还规定转基因食品必须明确标识。对上市食品，由政府派公务员抽样、指定机构检测；若违反食品卫生法，要判处经营者 1 至 7 年徒刑，并最高罚款 1 亿韩元。

在韩国，食品工业协会负责检查食品及包装物的卫生、安全，协助官方制定标准、发布信息；收集各界意见，举办听证会，定期向政府反映情况，为立法提供依据。协会下辖研究所，负责检测重金属、农药、兽药、添加剂，并认证转基因食品。

韩国法律规定，食品定期检测，不达标不准出厂；农产品合格方可上市；对餐厅、食品市场，由公务员和消费者联合监督。韩国对食品加工企业要求严格，韩国的食品企业从选料、加工到包装都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以减少污染，确保质量；并请认证机构专人定期检查 HACCP 和 ISO9001 执行情况，出现问题按法律程序办理，杜绝人为干扰。相关的科研开发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五、农产品认证制度与组织体系

（一）韩国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韩国自 1993 年起采取有机农产品标志和质量认证制度，1997 年制定了《亲环境农业培育法》，2001 年对环保型农产品实施义务认证制，把标准化的概念引入环保型农业。

以环保型农产品为例，为对环保型农产品实行跟踪管理并方便消费者识别，韩国还准备实行“农产品生产履历制度”。规定商店销售的农畜产品除了要标明产地、生产者及联络方法外，还须详细记载农药、化肥施用量、栽培及生长过程等，消费者通过卖场放置的电脑即可进行现场查询。目前，认证制度已在乐天、现代、新世界等几家大型百货店试行。据调查，80% 以上的顾客表示欢迎，74% 的顾客认为有生产履历的产品价格即使贵 5% 到 10% 也愿购买。据悉，自 2005 年起，这一制度将全面开始实施。

为加强卫生、安全的农产品生产，韩国引入公布标准耕作方法并对农产品进行品质认证的国际优质农产品管理制度（GAP）。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频繁发生的疯牛病、新鲜水果蔬菜食品中毒、垃圾“水饺”等食品安全问题使韩国认识到，要从加工阶段以前的生产阶段开始加强农产品等的安全管理。据韩国企划预算厅表示，韩国用于制定生产阶段有害物质残留许可标准的研究及基础检测费用预算为 3.54 亿韩元（约 30 万美元）。希望通过 GAP 制度的引入，提高韩国产农产品在安全性方面对进口农产品的竞争力。（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二）认证组织

韩国农林水产省下属的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学院（Na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Management Services, 简称 NAQS）是韩国专门负责制定认证标准、实施审查认证、进行事后跟踪管理的国家权威机构，在全国有 9 个省级办事处，还有 84 个区域办公室。

（三）认证的范围

韩国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学院认为，质量认证的产品是由政府担保的安全的植物和动物产品，这些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例如化学杀虫剂、化学肥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生产中使用的化学物质都低于最合适的水平（below the optimum level）。

质量认证的产品类型主要有：农药残留量在标准 1/2 以下的“低农药农产品”、不施农药的“无农药农产品”、不施农药和化肥超过一年的“转换期有机农产品”和不施农药和化肥超过三年的“有机农产品”。每一种农产品都有具体、严格的认证标准。韩国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院将有机农产品、无农药农产品、低农药农产品和一般植物产品和畜产品定义如下：

1、有机农产品：是指在栽培过程中没有使用过化学肥料和农药的农产品。

2、无农药农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过化学农药的农产品。

3、低农药农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喷射的化学农药低于安全标准的 1/2。

4、一般农产品和畜产品：植物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合理使用化学肥料和农药的农产品；畜产品指饲养过程中没有使用过育肥药物。

（四）处罚

对认证农产品的质量认证管理是根据认证标准，对农民进行完全的生产和流通指导，严格的管理制度将力图避免假冒伪劣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提高国民对农产品的信任度。以环保型农产品为例，申请者只有在经营管理、种子、用水、土壤、栽培方法、产品质量及包装等方面全部符合规定标准，才能领到认证证书。一次认证有效期一年，改变“一次认证定终身”的做法，以巩固和提高环保型农业经营质量。对严重违规及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严格的惩处，除取消认证资格外，还要根据情节予以处罚和罚款。如对以欺骗手段获得认证、对未经认证的产品使用环保型农产品标志、掺假搭售未经认证的农产品等行为，分别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资料来源：<http://www.naqs.go.kr/>）

六、标签和证书要求

（一）标签要求

韩国要求所有进口食品均要求贴有韩语商标。（韩语图文商标被用于韩语商标的场所。图文商标不应该是可移动的而且不应该覆盖原有商标）。商标应该包括以下清晰可辨的文字记载：

1) 产品名称

2) 产品类型

3) 进口商的姓名与联系地址以及一旦商品出现缺陷可进行退换的联系地址

4) 生产日期、月与年（对于酒类产品生产号（批号）或分装日期可以取代生产日期）

5) 货架期

6) 内容物与重量、体积或块数之比（如果块数已经显示，则必须在括号内注明其质量或体积）

7) 至少包括四种主要成分或原材料的名称（只要特定的成分被用在产品中或作为产品的一部分时，就应该有一个各成分百分比含量）

8) 营养物（只有特殊的营养品、保健品、希望持有营养商标的产品及希望持有营养物商标的产品方能贴营养商标）

9) 由详细的食品商标标准注明的其它项目（包括注意事项与使用或保存规格）

除了以上要求外，产品上仍要有原有商标。

*还有诸如营养商标要求、与宪法相关的商标要求、畜产品商标要求、转基因产品的商标要求等。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针对三种未加工的转基因商品一大豆、豆芽与玉米的强制性商标开始生效，如果所装载的货物中含有 3%或更高比例的转基因成分。而自 2002 年 7 月 13 日起，针对加工的转基因商品一大豆、豆芽与玉米的强制性商标也开始生效。

韩国宣布从 2003 年 7 月开始，将对进口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制。从 2003 年 10 月起，如果进口活鱼不标明原产地，将处以 1000 万韩元的罚款（1200 韩元合 1 美元），如果伪造原产地标识，将处以 3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 3 年以下的徒刑。

（二）产品证书要求

韩国的植物与肉制品的检疫是非常严格的。如果没有必须的证书与所要求的资料，任何植物与肉制品

均无法通过韩国的海关。

1、红肉产品必须有以下证书：

1) 食品安全检验局 9060-5，肉制品与家禽出口卫生许可证

2) 食品安全检验局 9305-3，出口到韩国的肉制品许可证

诸如香肠、汉堡牛肉饼与碎肉无需在 9305-3 食品安检协会表格上注明屠宰信息。此类产品只需注明加工信息。

2、家禽产品必须有以下两个证书：

1) 食品安全检验局 9060-5，肉制品与家禽出口卫生许可证

2) 食品安全检验局 9305-2A，出口到韩国的家禽肉制品许可证

3、新鲜水果、蔬菜与坚果（除了核桃）必须具有以下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

4、冷藏/加工的水果与蔬菜（非罐装食品）必须具有以下证书：

质量与状况证书

5、真空包装的去壳核桃必须具有以下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

6、含有玉米或其衍生物的产品：

对于含有玉米成分的食品，由生产者或出口商以书信、报告书或者证书形式出具原料中“无 StarLink”的证明。

七、农药残留的规定

韩国农药残留的规定都在《食品公典》中，参见附录 2。

八、其他一些具体要求

（一）韩国进口家禽卫生标准提高

2003 年 10 月，韩国农业和林业部国家兽医研究和检疫署（NVRQS）发布了畜产品加工标准和成分规格的补充草案，该草案将会影响牛奶和奶制品、肉和肉制品及蛋制品等供人类消费的畜产品。草案补充规定如下：

1、冷冻试样的微生物检测必须在 36 小时内完成。

2、增加 HPLC（高效液相色谱法）同时测定防腐剂作为筛选方法。

3、增加 IMS（免疫磁性分离法）作为微生物检测的可选方法。

4、修订杀菌后的浓缩牛奶的颜色特征，从原来的黄白色修改为该产品固有颜色。

冷藏和冷冻畜产品应适用相同的微生物标准。

目前，韩国针对在中国(以下称出口国)孵化、饲养、用于生产加工向韩国出口的新鲜、冷藏或冷冻肉的鸡、鸭、鹅、火鸡、鹌鹑、野鸡等家禽制定了 15 项卫生标准：

1. 出口国在过去 3 年间未发生过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但如经韩国农林官员认定，出口国国内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的控制措施正得以有效实施，则可将该期限定为 6 个月。

2. 在以家禽饲养场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的范围内，过去两个月内未发生过新城疫(VVND)。

3. 家禽饲养场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禽霍乱、雏白痢、禽伤寒、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鸭病毒性肝炎(仅限于鸭肉)、鸭病毒性肠炎(仅限于鸭肉)、新城疫及其他重要家禽传染病，且从中未分离出沙门氏菌噬菌体(4 型)。

4. 出口国政府每年需向韩国政府通报本国实施的重要家禽传染病防疫计划及实施结果，同时每月以英文形式向韩国政府通报出口国国内家禽传染病的发生情况。如果出口国发生禽流感、嗜内脏速发型新城疫及其他重要家禽传染病或类似疾病，须立即向韩国政府通报。发生禽流感时，还须在停止出口的同时，向韩国政府通报必要的事项；如要恢复出口，须事先与韩国政府协商。

5. 出口国政府须对希望向韩国出口家禽肉的国内作业场(屠宰场、加工厂、保管场)实施卫生检查,并向韩国政府通报合格的作业场。家禽的宰杀、分割、加工、包装及保管的作业场,须是中方通报的经韩国政府实地检查或其他方式认可的作业场。

6. 被认可向韩国出口的作业场,不得从禁止向韩国出口的国家进口或经营途经此类国家的家禽和肉类。

7. 禽肉须出自出口国政府兽医官员经实施活体或解剖检疫,结果为健康的家禽。同时在包装物和包装上,须印有经无害于公众健康的方法处理过的合格标志。这一合格标志须事先向韩国政府通报。

8. 出口家禽肉中,导致危害公众健康的残留物(抗生素、合成抗菌素、农药、激素制剂、重金属及放射性物质等)不得超过许可标准(依据韩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被沙门氏菌(4型)污染,不得进行影响家禽肉结构或特性的离子化放射线或紫外线处理,并不得投放软肉素等成分。

9. 用于包装出口家禽的包装纸须由出口国政府认可的、对人体无害的、不造成环境污染的材料制成。

10. 出口国政府每年必须以英文版形式向韩国政府提交有关残留物检查的机构、设施、人员、检查方法、检查计划、检查实绩、残留允许标准、家禽用、动物用医药品及杀虫剂等销售实绩的详细材料。

11. 出口家禽肉须将头、爪、胃、肺、食道、气管等剔除,且不得划破胴体。

12. 出口家禽肉在运抵韩国的过程中,不得经由韩国不允许进口家禽肉的地区,不得被传染性家禽病的病原体污染,须没有腐烂、变质等有害于公众健康的问题,并需安全运输。

13. 出口国政府(兽医官)须以英文形式签发详细记载以下各款的出口检疫证书:(1)上述1、2、3、7、8及9所规定的事项;(2)品名、包装形状、包装数量及净重(N/W);(3)屠宰场、加工场、保管场的名称、地址及认可号码;(4)肢肉;屠宰时间;精肉;屠宰时间、加工时间;(5)集装箱号码及集装箱上贴附的封箱号码;(6)船(飞机)名、装运日期及装船港;(7)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地址、姓名及公司名称;(8)检疫证书签发日期、签发地、签发人职务及姓名、署名。

14. 韩国政府兽医当局有权对向韩国出口家禽肉的肉类作业场进行实地卫生检查,如卫生检查结果不合格,则禁止该作业场生产的肉类向韩国出口。

15. 韩国政府兽医当局在对出口家禽肉的检疫中,如发现与韩国政府的进口卫生条件不符的事项,以及经禽流感精密检查,结果发现有禽流感血清型(HPAI)时,可退回或销毁该批家禽肉,并可终止该批家禽肉生产作业场向韩国出口。

(二) 韩国进口水产品卫生标准

1. 韩国对进口水产品安全要求

2001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韩国海洋水产部签订了一项《中韩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规定了从2001年7月1日起(有效期为6年),中韩两国的水产品将实行统一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

两国的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将分别在本国的检验检疫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向对方出口产品。即在两国的水产品贸易中,出口产品都应随货物携带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没有进口国所规定的对人体有害的细菌、有毒有害物质和金属异物等卫生合格证明书。

韩国水产品进口绝大部分已完全自由化,政府管理水产品进口的主要措施为关税水平(10%-20%)、检验检疫、卫生标准等。主要法律依据有:《水产品质量管理法》、《食品卫生法》、《对外贸易法》等。

2. 卫生标准

卫生标准涵盖范围较广。韩国除对水产品的外观、规格、新鲜度有明确规定外,对进口水产品激素、药残留、重金属、食中毒菌及其他有害物质等的含量标准也均有严格的规定。

1、《水产品质量管理法》是韩国政府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卫生进行综合管理的法律。该法律规定,进口繁殖和养殖用水产品时必须向海洋水产部申请检验检疫;为确保水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海水部必须对处于生产阶段的水产品及生产水产品的水面、渔场、器材等进行重金属、贝类毒素、食中毒菌、抗生素残留及海水部制定的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检查;对包装阶段水产品、出库后流通前水产品根据《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残留基准检查,以上简称之“安全性检查”;海水部可根据申请者的要求随时对水产品进行质量、规格、成份、残留物等的检定;此外,该法还要求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对水产品进行原产地标识(进口活鱼除外),对转基因水产品也要特别标注。

2、目前中、韩检疫部门已签署《中韩水产品进出口卫生管理协定》,对我输韩水产品卫生标准作了详

细规定。

3、该协定中未列出、根据韩国法律又必须执行的标准还有：海水部制定的《水产品检定项目》和《食品公典》规定的重金属、激素、药残留、有害物质残留允许基准等。

4、金属异物检测。根据“中韩水产品卫生条件”规定，我输韩冷冻水产品通关时需接受韩方的金属探测检查，规定不允许检出金属异物。

第四章 韩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分析

一、韩国的农产品贸易政策环境

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农产品进口对本国农业的冲击，提高本国农业生产力，韩国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农产品的对外贸易政策中构筑起了较强的农产品贸易壁垒，同时从价格和生产两方面对农业生产进行大力扶持。这种局面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由于农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推进，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后，韩国的农产品贸易壁垒坚冰才开始逐步打破。

大米在韩国农业政策中占重要地位。政府通过大量收购(1990-1997 年平均收购量为水稻总产量的 26%) 的办法来控制大米的市场价格、并保护稻农的收入。1995 年关于削减综合支持量的承诺后，2000 年政府收购量下降至 17%，但大米进口仍由政府控制，并使进口大米与国内市场隔离。同时，为了和 WTO 协议相吻合，韩国宣布了对多项进口产品的关税进行调整的一系列贸易自由化措施。

但是，在履行乌拉圭协议的同时，韩国政府投入 500 多亿美元，从 1994 年开始进行了为期五年的全面农业政策调整。重点从水稻生产转移到其它领域，包括经济作物生产、销售手段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实行上述五年发展计划的同时，韩国立法机构还通过了一项新的特别税，其目的是从 1994 年起，在连续 10 年内，每年筹集 20 亿美元以帮助农村克服乌拉圭协议所带来的影响。上述两项措施的结合意味着在这 5 年内政府要拿出 600 亿美元的预算用于农业。尽管发生了 1997-1998 年的经济危机，政府领导层发生了变化，农业政策也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对农业给予大量投入、对部分农产品实行保护的政策始终未变。

韩国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的多功能性”概念，强调农业的其它功能，如环境功能和文化功能，以期借助 WTO 所允许的“非贸易关注”条款，继续通过贸易壁垒或国内补贴来维持国内生产。

二、近年韩国主要农产品进口贸易情况

在对韩出口中美国居领先地位，出口产品包括玉米、牛肉、皮革、大豆、面粉和棉花，2000 年出口总额达 26 亿美元，其中 10 亿美元为消费者喜欢的方便食品和农产品半成品，肉类制品所占比例最大，其余为柑桔、橙汁、冷冻蔬菜（尤其是炸薯条和甜玉米）及品种繁多的加工食品和饮料。棉花、皮革、小麦、粗加工谷物和大豆的贸易额约占 50%。虽然这些原料性农产品的贸易壁垒较低，但贸易增长的潜力也不大，而成品及半成品市场则显现出较强的增长势头。

其它主要出口国为澳大利亚（小麦、牛羊肉、羊毛、糖）；马来西亚（橡胶、棕榈油）；新西兰（牛肉、猕猴桃、奶制品）；加拿大（谷物饲料、油菜籽）；欧盟（猪肉、谷物饲料、肉制品）和中国。

三、韩国对中国的农产品贸易

1992 年以来，中韩两国贸易增长迅速，总体看韩国对中国的贸易一直保持顺差，而且顺差额不断增加，从 1992 年的 7.68 亿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63.54 亿美元。

从农产品贸易形势看，两国的农产品贸易额也呈现增加趋势（表 18），1992 年为 10 亿美元、1997 年为 13.65 亿美元、2002 年为 19.36 亿美元（韩国统计数据，和我国海关统计有不同）。韩国在对中国农产品贸易上一保持着逆差，而且贸易逆差在不断扩大，2002 年韩国对中国农产品贸易额出口为 1.31 亿美元，进口为 18 亿美元，逆差为 16.7 亿美元。

2001 年韩国向中国出口农产品中，按照出口额计算，加工食品占较大比例，其中食糖类占 29.2%、酒类 14.1%、饼干类 8.7%、面类 6.3%；初级农产品出口比例较小，如谷物仅占 3.4%、蔬菜占 5.1%、水果占 3.3%、花卉占 4.4%、药用人参占 4.5%。韩国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主要有谷物、蔬菜及豆类等初级农产品。按照金额计算，谷物占 42.7%、蔬菜、豆类和水果分别占 10.9%、3.3%、2.9%，谷物类进口占韩国从中国进口农产品的主要部分。

表 18 韩国对中国进出口贸易增长状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92 年	1995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02 年
贸易规模	贸易总额	8218.0	16545.0	23689.0	31254.0	41154.0
	其中农产品	1042.0	733.0	1365.0	1576.0	1936.0
出口	贸易总额	4493.0	9144.0	13572.0	18455.0	23754.0
	其中农产品	12.6	95.3	85.8	118.3	131.3
进口	贸易总额	3725.0	7401.0	10117.0	12799.0	17400.0
	其中农产品	1029.8	637.2	1279.6	1458.0	1804.3
净出口	贸易总额	768.0	1743.0	3455.0	5656.0	6354.0
	其中农产品	-1017.0	-542.0	-1194.0	-1340.0	-16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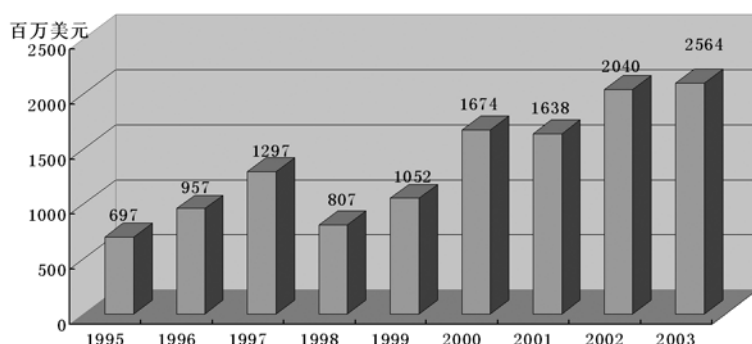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韩国农林部资料，2003

四、中国农产品向韩国的出口情况

(一) 出口数量和金额不断上升

中国自 1984 年开展对韩贸易以来，出口的产品越来越多，按照海关统计分类，目前中国对韩国出口的农产品种类有水、海产品，乳品、蛋品、蜂蜜及其它食用动物产品，其它动物产品，活植物及花卉，食用蔬菜，食用水果及坚果，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谷物，制粉工业产品，油料、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植物液、汁，编结用植物材料，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肉类制品，水产品制品，糖及糖食，可可及其制品，谷物、粮食粉、淀粉制品，糕点，蔬菜、水果、坚果等制品，杂项食品，饮料、酒及醋，食品工业的残渣、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烟草及其制品，和其它农产品等 27 项，涉及 1028 种农产品及其加工品。

中国对韩国出口农产品在金额上增长也十分显著（图 4），1995 年中国对韩国出口农产品金额为 6.97 亿美元，1997 年上升到 12.97 亿美元，2003 年中国对韩国农产品贸易金额超过了 25 亿美元，达到 25.64 亿美元，并呈现出继续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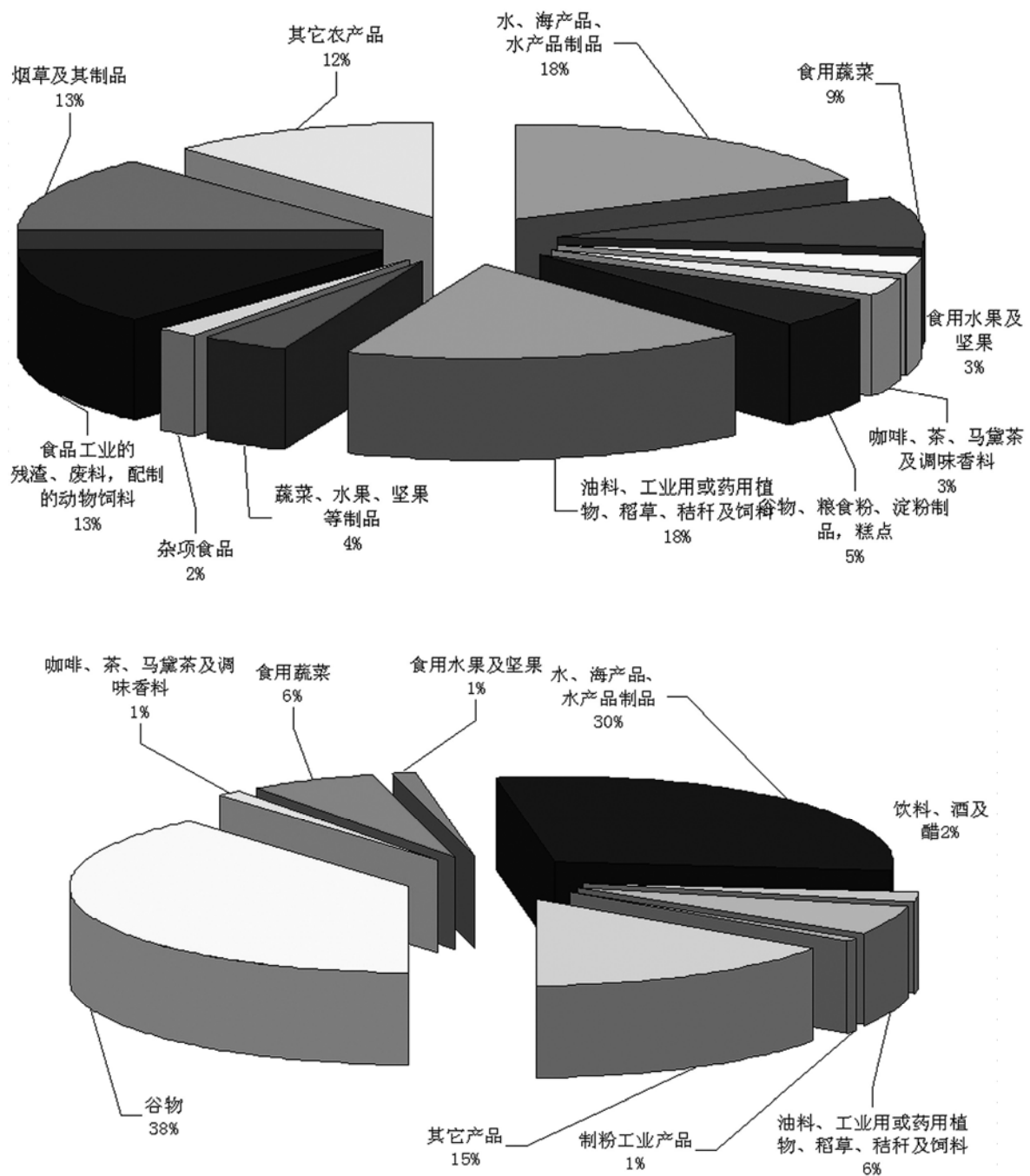


(二) 出口农产品的结构

中国向韩国出口最多的是鱼和谷物产品、饲料，并在这个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到目前为止，玉米在谷类产品出口中占有绝对优势。中国向韩国出口的许多产品的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占有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有些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了美国。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蔬菜类产品。尽管到 2003 年 11 月，美国向韩国出口的蔬菜已经远远超过了 2002 年全年，但是美国所占的市场份额仍然不超过 5%。1998-2002 年，中国对韩国的蔬菜出口保持增长，市场份额已达 26%。

但是，中国对韩国的农产品出口在变化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图 5 和图 6，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其中水、海产品、水产品制品的比重，从 1995 年的 18% 上升为 2003 年的 30%；而油料、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的出口比重则从 1995 年的 18% 下降到 2003 年的 6%。再如，过去的 3 年中，中国

向韩国出口禽肉的数量变化很大，2001年贸易额为1191万美元，2003年下降为到406万美元。中国对韩国的大米和油籽的贸易也有类似特点。



(三) 近几年中韩农产品的贸易摩擦及解决前景

由于中韩两国在经济发展上处于不同的阶段，贸易的扩大必然导致贸易摩擦的增加。1999年，韩国因为中国大蒜的进口量急增而采取了临时保障措施，给中国山东等地出口大蒜的生产农户带来了很大损失，中国也暂时停止了韩国手机和聚乙烯的进口。另外，韩国利用不断提高技术标准而限制中国农产品的进口，如不断变动蔬菜农药残留的指标，最高时高达200多项，或声称由于中国出口鳗鱼汞元素超标而加强重金属的检测。尽管这些贸易纷争最终经两国协商得以解决，但是农产品贸易摩擦问题反映了中韩两国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类似性，这种类似性使产品具有相互替代性，农产品贸易导致双方农业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韩国也十分担心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增加会冲击韩国的农业。

据韩国媒体报道，鉴于2002年底对原产于中国的大蒜的保障措施取消后有可能引发大蒜进口激增，导

致韩国国内蒜农遭受损害，2002年8月27日，韩国农林部向关税厅提出议案，要求把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冷藏蒜米（海关编码为07032010）、新鲜冷藏蒜头（海关编码为07032000）、临时浸泡储藏大蒜（海关编码为07119010）、脱水大蒜（海关编码为07129010）等4个品种列入通关前税额审查对象商品。

按照韩国《关税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一般对进口商品实施先受理进口申报再审查纳税申报的办法，但对于因价格变动较大等不适宜受理进口申报后再核查税额的商品、信誉不良的和拖欠关税的进口商品以及分期纳税商品和免税商品，实施先审查税额、后受理进口申报的“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韩国已指定冷冻大蒜(海关编码为07108020)和醋腌大蒜(海关编码为20019090.60)为通关前税额审查对象。目前，韩国不分原产地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主要农产品有脱水绿豆、芝麻、苏子、腌制花生、脱水葱、生姜、大豆、洋葱、荞麦、地瓜淀粉、冷冻辣椒、调味鱿鱼12种，目前冷冻大蒜和醋腌大蒜也被列入了社会关心产品。

中韩两国一衣带水，有利于开展农业合作和发展农产品贸易。韩国在育种、加工、流通技术及资金等方面具有优势，而中国拥有比较丰富的农业土地资源和廉价劳动力，中韩农业合作体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的特点，加强农业合作双方都会从中受益。中韩正在谋求建立贸易协商机制，确保双方在双边贸易中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加强两国在生产和市场信息方面的交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避免生产者因贸易问题遭受重大损失。中国出口企业应根据韩国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品质。

第五章 韩国的消费趋势及销售部门结构

一、消费趋势

1999年后，韩国逐步摆脱了1997/98的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并保持了良好的经济运行态势。根据美国USDA的预测，到2010年韩国人均收入将会达到2.1万美元。从目前的收入水平看，韩国工人的年平均收入为20475美元，在亚洲排在第二位。

根据美国USDA的调查，全球熟制品市场在20世纪90年代呈现出快速稳定的增长势头，到1997年达到26亿美元。韩国的熟制品市场发展也较快，在经历过亚洲金融危机的下降之后，1999年韩国对此类产品的进口再度突破20亿美元，预计该类产品的进口额将以10-20%的速度攀升。

从韩国消费者的偏好看，韩国的青年一代更倾向于西式口味；一般消费者倾向于国内产品而且此类产品已经得到市场的长期认同。

在韩国一些产品的普通消费者偏好有：

- 薄脆饼干—韩国消费者通常喜欢脆饼干。
- 饼干—韩国人不喜欢甜味饼干。
- 糖果—韩国人既不喜欢太甜的糖果也不喜欢薄荷味的糖果，而是喜欢水果味的糖果，并且喜欢软糖而非硬糖。
- 调味汁—韩国人不喜欢油腻的、咸味、甜味与酸味的调味汁，喜欢面包烘烤的香味与辛辣味。

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韩国人也喜欢没有食品添加剂的天然新鲜食品、健康食品、功能食品与低热量食品，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些产品应该是物美价廉的。

在韩国发展前景看好的农产品主要有：红肉、家禽制品、海产品、乳制品、柑橘属植物、加工马铃薯、冷冻蔬菜、坚果、酱油、咖啡、糖果糕饼类、加工的水果与蔬菜、烘烤食品、葡萄酒、宠物食品、牛杂碎/牛肠子/牛胃等。

二、销售部门结构

(一) 食品零售部门

在韩国食品零售部门主要有：

- 1、一般的商业中心（通常是露天市场）；
- 2、农村地区定期的市场（通常每5天开放一次）；
- 3、百货公司/购物中心；
- 4、超市（超级连锁店与几千个相对独立的小超市及经销商）；
- 5、便利商店；
- 6、MOM & POP 商店；
- 7、国家农业、渔业与家畜合作联盟商店及打折商店或会员仓储商场。

食品零售部门在食品零售额中的地位见表19。

表19 2001年韩国零售及食品零售规模情况

单位：10000亿韩元，%

部门	全部零售总额	食品零售总额		
	总额	份额	总额	份额
百货商店	15.8	10.3	2.9	6.1
大型综合超市	13.8	9.0	7.5	15.8
一般超市	4.9	9.2	3.9	8.2
便利店	1.7	1.1	1.0	2.1

直接销售	5.3	3.5	0.5	1.1
传统市场	11.5	73.0	31.8	60.7
合计	153.0	100.0	47.5	100.0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海外局，2003

食品和饮料是百货公司/购物中心的大宗消费品，根据 2002 年韩国商业司法团体与零售业趋势的行业分析（KCCI）（于 2003 年 6 月公布），通过对 86 家百货公司的调查显示，2002 年食品与饮料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重上升了 15.1%。韩国的三大百货公司/购物中心是 Lotte（15 家）、Hyundai（12 家）和 Shinsegae（7 家），它们占据了市场 71% 的销售总额。

韩国超市很多，也是韩国居民进行食品消费的主要场所。韩国的三大超市是 LG Supermarket、Hanhwa store 和 Haitai Supermarket。KCCI 报告显示，2002 年韩国七个主要城市的 1140 个超市，平均每家超市年销售额为 22 亿韩元，上升了 10.5%。在每个超市的年平均销售额中，食品销售占总销售额的 79.7%，预计超市将以年增长率 5—10% 的速度发展。

韩国人在便利商店中购买食品的比重增加十分显著。根据 KCCI 的报告，2002 年七家最大的便利商店公司拥有 3753 家便利商店，比 1999 年的 2646 家增加了 41.8%。在总销售额中，食品与饮料的份额 1999 年为 58.4%、2000 年为 64.6%、2002 年为 58.6%。

打折商店是零售行业中增长最快的一部分。据 KCCI 调查，2001 年 233 家打折商店每家平均的年销售额为 6630 万美元，2002 年为 7020 万美元。在每家商店的平均年销售额中，食品与饮料占 49.7%。在每家商店的平均年销售额中，包括食品在内的进口商品所占份额从 2001 年的 10.4% 上升到 2002 年的 10.7%。

一部分世界级的大型食品零售商（如 Carrefour、WalMart 等）已经进入韩国市场，不断加剧的零售业竞争使得消费食品进口价格不断下降，也使这些食品的种类更加丰富。国际零售巨头瞄准的是韩国中等阶层和上等阶层收入水平的消费者。

（二）宾馆、饭店与事业单位

宾馆、饭店与公共机构（HRI）部门也是食品消费的主要场所。亚洲金融风暴后，1999 年最后一个季度大型饭店与国际级别宾馆的进口食品与饮料的需求同比上升了 30—50%。随着到韩国的生意伙伴与旅游观光者人数的不断上升，大型饭店与国际级别宾馆的进口食品与饮料的需求明显上升，西式餐厅的兴旺发达（表 20），也会引起韩国西式连锁店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

表 20 2002 年韩国主要西餐店情况

公司	品牌	销售额	连锁店数量
Lotte	Lotteria	4.25 亿美元	850
Shinmac & mackim	Mc Donald 调	2.24 亿美元	361
Genesis	BBQ	2.48 亿美元	1350
Doosam	KFC	2 亿美元	226
	Burger King	7400 万美元	114
TS Haemaro	Popeye 调	1.04 亿美元	211
Sejin Food System	Hardies	1200 万美元	21

资料来源：Korea Food Distribution Yearbook 2003

（三）国内食品加工部分

韩国食品与饮料生产和加工行业是进口原材料、中间产品、原料与添加剂的主要消费者。

2002 年 12 月出版的采购和生产调查报告显示，2001 年韩国食品、乳制品、畜产品和饮料生产部门总销量为 310 亿美元，其中畜产品、水果、蔬菜和油脂加工部分所占份额大约为 23.2%（约 72 亿美元），乳制品所占份额为 10.3%（约 32 亿美元），谷物/淀粉/饲料生产部分所占份额为 23.2%（约 72 亿美元），饮料部分所占份额为 14.9%（约 46 亿美元），其它包括烤制品和糖果在内的食品加工部分所占份额为 28.4%

(约 88 亿美元)。

大多数的食品和饮料生产商是小规模的公司 (表 21)。韩国拥有 5 个以上雇员的食物、畜产品、乳制品和饮料生产厂家有 6 千余家, 规模都较小, 大部分企业都在 50 人以下, 有 500 个雇员以上的生产厂家只有 24 家左右。

表 21 食品与饮料企业雇用人员规模情况

雇员人数	1999 年		2001 年	
	企业数	比例(%)	企业数	比例(%)
5-9	3,034	47.7	3413	48.9
10-19	1,510	23.7	1653	23.7
20-49	1,121	17.6	1189	17.0
50-99	394	6.2	439	6.3
100-199	185	2.9	174	2.5
200-299	64	1.0	63	0.9
300-499	32	0.5	31	0.4
500 以上	24	0.4	23	0.3
总计	6,364	100.0	6985	100.0

资料来源: 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局, 2003

(四) 节假日销售与网络销售的趋势

韩国有两个较长的节假日, 一个是 10 月初的为期 3 天的 Chusok 节假日 (即韩国的感恩节), 另一个是 2 月为期 3 天的阴历新年。

在这些节假日里, 许多韩国人给他们的亲戚、朋友和生意伙伴赠送礼品。牛排、水果与其它昂贵的食品均为此节假日非常时尚的馈赠礼品。

在韩国, 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十分流行并且发展迅速, 2002 年, 韩国的居家电视购物已经达到了 44.8 亿美元的金額, 网络购物则达到了 57.5 亿美元 (Korea Food Distribution Yearbook, 2003)。在所有的食品产品消费中, 电视购物占 17.8%, 网络购物占 13.5%。

三、韩元和美元的兑换情况

表 22 列出了 1998 年到 2003 年韩元和美元的兑换率。

表 22 1998 年以来韩元和美元的平均兑换率情况

年份	基本汇率	
	美元:韩元	与上年相比变化的百分比 (%)
1998	1: 1398.9	-32.0
1999	1: 1189.5	17.6
2000	1: 1130.6	5.2
2001	1: 1290.8	-12.4
2002	1: 1251.2	3.2
2003	1: 1191.9	5.0

数据来源: 韩国银行, <http://www.bok.or.kr>, 2003

第六章 韩国农协的地位与作用

一、韩国农协的地位

韩国农协(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NACF)及其分支机构成立于1961年,它是由农民出资自助组织起来的生产者团体和协同组织机构,其宗旨在于增强成员农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平衡国民经济的发展。自成立40多年以来,农协始终坚持以提供市场营销和物资供应、金融和信贷、保险、推广和技术指导等手段支持农民、农村社团和农业。

2000年7月1日,韩国畜牧协会、韩国人参协会并入农协形成了新的农协。截至2000年底,农协在全国设有16个地区办公室,156个市、郡级办公室和494个支会办公室,还有10个培训机构和20个流通中心来支持会员之间的协作。

二、韩国农协的作用

农协广泛活跃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技术培训与推广等诸多方面,对促进和保护韩国农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农产品流通业服务

农协在流通业的主要职能是:统一收购和出售农民的各种农产品,确保从各地收购到上市阶段中的各种流通设施,减少农民在流通环节中的成本,抑制不法商人在流通中的交易,保护和控制农产品价格,提高农户收入。此外,通过巡回收购,为偏僻山区的农民提供农产品销售渠道。农协在农产品产地建立了加工中心,在消费地区建立了流通中心。

农协也注重协同贸易,积极开拓农产品的海外市场,参与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农协成立了协同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农产品的国际贸易。

(二) 供销服务

为农民组合成员及时提供价格合理的各种农业投入品也是农协的职责之一。农协通过提供种苗、肥料、农药、饲料、各种农用物资及生活用品,减少农民的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率,推动农村消费生活向合理化方向发展。

(三) 技术培训服务

农协通过“勤勉、自主、协同”的精神教育,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工作,提高农民生产水平。农协的营农指导有向农民传授有关农业经营与生产的技术、知识,并提供信息咨询和设施服务,使农民掌握科学技术,不断应用新开发的品种、技术与产品,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收入。农协倡导开发区域特产品,从1989年开始选定适合各地区风土人情、民俗文化、土壤、气候的特产品,开展一个基层农协开发一种特产品的运动,现已有1200多基层农协参加了这一活动。

(四) 注重农村文化、培训和妇女组织建设

农协积极继承和发展农耕文化和地方传统文化,通过农业博物馆,收集、整理和展示农业发展史,向农民和城市市民、中小学学生开展农史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对青少年进行农事及有关热爱、继承农业的教育。农协设立农协专门大学,传授最新的农业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

农协积极组建以会员家族为核心的妇女会和由主妇组成的主妇大学同窗会,为农村妇女提供受教育、参与事业发展的机会。

(五) 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

为了加深对农业、农村和农协的理解，农协通过电视、广播、出版物等媒体，加强信息传递和宣传活动，根据农业发展的需要，在加强对生产者技术培训和提供信息的同时，也重视对消费者有关知识的教育。农协还注意促进与国际农业有关机构的交流，加入了国际合作社联盟、美国合作社联盟等会员组织，农协在有关国家设立了办事处。

通过调查研究，农协进行农政服务，研究农协事业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向政府反映农民的民情、民意，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调整有关政策，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金融服务

为合理提供农业发展资金，农协开设了银行业务、信托业务、国际金融以及以会员为对象的相互金融业务，为经营规模较小的农民提供信用保证业务等。为适应国际金融专业的发展需求，农协也在引进先进的金融管理方法，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国际金融业务。为帮助遭到意外事故的会员恢复生产和生活，农协开办了损失和生命保险。

三、政府与农协的关系

政府对农协业务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如，立法确保农协的唯一性，规定其他与农业有关团体不得冠以农协称谓；免除农协各组和中央会的各种国内税费，包括所得税、法人税、营业税、印花税、登记税及附加税；政府各部门对各组和中央会的事业应积极合作，政府和公共团体的设施应优先提供组合和中央会利用；政府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可向农协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援；农协中央会可在运营资金 20 倍的范围内发行农业金融债券，政府全额担保偿还本金和利息等（中国驻韩国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03 <http://kr.mofcom.gov.cn/article/200312>）。

农协也为政府作了大量工作。中央会的业务范围除包括行业协调、自律、服务外，还代行政府委托事业、政府补助事业及相关的对外贸易等。此外还有金融业务，与农业相关的资金只有中央会可从政府或者韩国银行借入，相关的金融信贷业务由农协银行执行。应当说，农协在韩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及入世后为保护韩国国内农业市场，防止农村经济体系崩溃，延缓农村经济萎缩，改善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农协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农协银行已成为韩规模最大的银行），对政府工作也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如，农协通过影响国会立法阻碍韩智 FTA 协定的执行等（中国驻韩国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03 <http://kr.mofcom.gov.cn/article/200312>）。

第七章 重要会展信息

表 23 列出了 2004 年韩国食品展览信息。

表 23 韩国食品买家经常光顾的食品展览

展 览	时 间	展览组织者
汉城、韩国进口食品、饮料及设备展 将有 6000 购买商及 20 多个国家参展	2004 年 3 月 3-5 日	联系人: Mr.Robert Chang Commerce Tours Inter. Co.Ltd 电话: (415) 433-3072 传真: (415) 433-2820 组织者: Allworld exhibitions www.allworldexhibitions.com
KYUNG HYANG,汉城, 韩国家居展	2004 年 2 月 6 日至 11 日	Ehousing 有限公司 电话: (11) 82-2 3701-1600 kyounghoahn@unitel.co.kr
汉城、韩国, 汉城酒出口展	2004 年 4 月 24-28 日	ATO 汉城
汉城、韩国 汉城国际食品展	2004 年 4 月 19-22 日	韩国贸易投资促进会 电话: 011 82-2 3400-7672/7673/7265
汉城、韩国 韩国国际饮料及啤酒加工技术交易会	2004 年 4 月 27-30 日	BZEXPO CO Ltd 电话: 011 82-2 6300-2780
汉城、韩国园艺/园林市场交易会	2004 年 5 月 2-6 日	COEX 电话: 011 82-2 6000-1085
汉城、韩国 汉城国际食品展会	2004 年 5 月 26-30 日	韩国传统食品协会 电话: 011 82-2 734-1545
Busan 韩国 Busan 国际食品展	2004 年 6 月	韩国行业市场营销所 电话: 011-82-2 3442-2484 传真: 011-82-2 3442-2488
汉城、韩国第 12 届法国交易会	2004 年 9 月 3-5 日	韩国法兰西协会 电话: 011-82-2 3401-8810
汉城、韩国国际宠物/狗/水产品 & 宠物 供应商交易会	2004 年 11 月 19-20 日	韩国行业市场营销所 电话: 011-82-2 3442-2484

第八章 重要机构通讯录

一、中国政府重要机构

商务部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114

<http://www.mofcom.gov.cn/>

农业部

地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3366

<http://www.agri.gov.cn/>

国家林业局

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编：100714

电话：010-84238014

<http://www.forestry.gov.cn/>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编：100714

电话：010-84238896

<http://www.cites.gov.cn/>

海关总署

地址：北京建内大街 6 号

邮编：100730

电话：010-65194114

<http://www.customs.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2114

<http://www.aqsiq.gov.cn>

国家粮食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906078

<http://www.chinagrains.gov.cn/>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地址: 北京东城区西堂子胡同 21 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86-10-65132567
传真: 86-10-65139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电话: 82-2-2253-7521、7522、7523
传真: 82-2-2253-7524
Email: cninkr@thrunet.com

二、韩国主要机构

外事和贸易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地址: 95-1 Doryum-dong Jongno-gu Seoul, Korea (110-760)
电话: 82-2-3703-2114
传真: 82-2-2100-7999
<http://www.mofat.go.kr>

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Korea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地址: #5 Nokbun-dong, Eunpyung-Gu, Seoul, Korea
电话: 82-2-380-1800
<http://www.kfda.go.kr>

农业和林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地址: #3-108 Gwacheon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 Joongang-dong 1, Gwacheon,
Gyeonggi-do Transportation
电话: 82-2- 2110-4000
<http://www.maf.go.kr>

国立兽医科学检疫院(National Veterinary Research & Quarantine Service)
地址: 480 Anyang-6dong, Manan-gu, Anyang Kyonggido, 430-016,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31-467-1700
传真: 82-31--446-8511
<http://www.nvrqs.go.kr>

韩国植物检疫局(National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地址: 433-1 Anyang 6 dong, Man-Au Gu, Anyang Si,Kyung-ki do, South Korea
<http://www.npqs.go.kr>

国立种子管理局 (National Seed Management Offices)
地址: 433 Anyang 6-Dong, Anyang-Si, Kyunggi-Do 430-016
电话: 82-31-467-0222
传真: 82-31-448-1216
<http://www.seed.go.kr>

韩国农村振兴厅(Korea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地址: Suin-ro, 150th(250th, Seodun-dong) Gwonseon-gu Suwon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31-299-2200
传真: 82-31-299-2469
<http://www.rda.go.kr>

韩国农产品质量管理局 (Na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Management Service)
地址: 433-2 Anyang 6-dong Manan-gu, Anyang-si,Kyonggi
电话: 82-31-446-0124
传真: 82-31-446-0901
<http://www.naqs.go.kr>
海洋事务和渔业部(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 Fisheries)
地址: 汉城市西大门区忠正路 3 街 139120715
电话: 82-2-3148-6114
<http://www.momaf.go.kr>

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Energy)
地址: 1 Chungang-dong, Kwachon-si,kyongki
<http://www.mocie.go.kr>

三、韩国民间经济团体

韩国农协(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Federation)
地址: 75, Chungjeong-no 1 ga, Chung-gu, Seoul
电话: 82-2-397-5002
<http://www.nonghyup.com>

韩国农资材产业协会 (Korea Agricultural Material Industry Association)
<http://www.kamia.co.kr>

韩国养猪协会(Korea Swine Association)
<http://www.koreapork.or.kr>

水产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http://www.koreapork.or.kr>

大韩商工会议所北京办事处
电话: 010-64643481/2, 64686726
传真: 010-64686727
<http://www.kcci.or.kr>

韩国农业协同大学
地址: San 38-27, Wondang-dong, Goyang-si, Gyeonggido 412-707, Korea
电话: 82-31-960-4000
传真: 82-31-960-4119

<http://www.nonghyup.ac.kr>

韩国农协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10-8498-4188

传真: 86-10-8498-4186

地址: 北京朝阳区 Beichendong 街 8 号, Huibin 写字楼 A-907 房间, 邮政编码 100101

韩国贸易协会中国办事处 (<http://www.kita.or.kr>)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中心 1201 室,

电话: 010-65052671/3

传真: 010-65052770

<http://www.korea-china.org>

农水产物流通公社

地址: aT center eTrade Division, 232, Yangjae-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电话: 82- 2-6300-1404

传真: 82- 2-6300-1609

Email: agro@agrotrade.net

<http://www.agrotrade.net>

全国经济人联合会

<http://www.fki.or.kr>

中小企业协同组合中央会中国办事处

电话: 010-64643791

传真: 010-64643792

<http://www.kfsb.or.kr>

进口业协会

电话: 0082-2-7921581 转 231、230

传真: 0082-2-7854373

<http://www.kfsb.or.kr>

全国经营者总协会

电话: 0082-2-32707300

传真: 0082-2-7061059

<http://www.kef.or.kr>

附录一 重要贸易术语

关税 (Customs Duty)

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所征缴的税收。因此，它是一种国境关税，“国境”是指一国的经济国境，即关税的地域。如果不是经济的国境，则虽有货物通过，也不课征关税，例如通过自由港的商品，即不课税。另外，关税是对通过国境的“货物”的课税，如不属于“货物”则不是课税对象，例如旅客出入国境，从事运输客货的运输工具，虽过境，但不课税。关税按照货物通过的方向可分为进口税和出口税。但现代已很少课征出口关税，所以一般所谓关税指进口关税；按照课证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以及选择税；按照课征目的，可分为财政关税、保护关税、反倾销税以及报复关税等。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一国为保护本国的工农业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保护关税的税率有时高达百分之几百，实际上等于禁止进口，从而达到保护的目的。目前，虽然可以采用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等办法直接限制进口，以及采用倾销、资本输出等办法，冲破关税的限制，使保护关税的作用相对减低，但它仍是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

出口退税 (Export Rebates)

国家运用财政手段奖励出口生产，增强出口竞争能力的一种措施。例如，某些部件或制成品的出口，如果它已缴纳了所用进口原料的进口税和国内税，以致加大了生产成本，可以退还全额或部份税款。有些国家规定产品在本国增值要达到一定比例以上才能享受出口退税。还有些国家规定退税期限，逾期无效。对于未经国内加工生产的进口货物的再出口，则不予退税。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又称固定税 (fixed duty)，指依照进口货物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体积或长度等计量单位为标准征收的关税。从量税的优点在于课税标准一定，而且征收手续比较简便，但是其缺点在于同种类的货物不论等级高下，均课以同税率的关税，使得课税有失公平，而且其税额也不能随物价的变动而调整。

从价税 (Ad Volurem Duties)

Ad Volurem 是拉丁文。“从价”是各国征税时通用的一个原则，即征税时按商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税额，随商品价格的上涨，税额增加，随商品价格的下跌，税额减少，是与“从量原则”对应的。

征收从价税，确定商品的完税价格是关键。目前许多国家，都以商品的实际价格即在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的贸易条件下，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中，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各国采用的完税价格很不一致，从进口税的征收来看，一般有以下三种：1) 到岸价格 (C.I.F) 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格；2) 离岸价格 (F.O.B) 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或出产地，发运地市场价格；3) 法定价格。

WTO 缔约国之间征收进口关税，一般遵循国际惯例，采用到岸价(C.I.F)征收从价税。

反倾销 (Anti-Dumping)

指对国外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倾销所采取的抵制措施。一般是对倾销的外国商品除征收一般进口税外，再增收附加税，使其不能廉价出售，此种附加税称为“反倾销税”。虽然 WTO 对反倾销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各国各行其是，仍把反倾销作为贸易战的主要手段之一。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ies)

对倾销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当进口国因外国倾销某种产品，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时，征收相当于

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差额的进口税，目的在于抵制倾销，保护国内产业。通常由受损害产业有关当事人提出出口国进行倾销的事实，请求本国政府机构代征。政府机构对该项产品价格状况及产业受损害的事实与程度进行调查，确认进口国低价倾销时，即征收反倾销税。政府机构认为必要时，在调查期间，还可先对该项商品进口暂时收取相当于税额的保证金。如果调查结果倾销属实，即作为反倾销税予以征收；倾销不成立时，即予以退还。有的国家规定基准价格，凡进口价格在此价格以下者，即自动进行调查，不需要当事人申请。

关税配额 (Tariff Quota)

是一种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进口国对进口货物数量制定一数量限制，对于凡在某一限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税率或免税，即配额外税率，但关税配额对于超过限额后所进口的货物则适用较高或一般的税率，即配额外税率。关税配额是在给受惠国内部或国家集团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的最高限额。这种配额如由所有受惠国使用的，称为全球关税配额；如仅限于个别受惠国单独使用的，称为单一受惠国关税配额。

海关税则 (Customs Tariff)

又称关税税则，是一国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中的规章和对进出口的应税与免税商品加以系统分类的一览表。海关凭此征收关税，是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一般包括两部分：海关征收关税的规章条例及说明；关税税率表。

关税税率表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税则号列 (Tariff NO.)，简称税号；货物分类目录 (Description of goods)；税率 (Rate of Duty)。

税则中的商品分类，有的按商品加工程度划分，有的按商品性质划分，也有的按两者结合划分。按商品性质分成大类，再按加工程度分成小类。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拟定的《布鲁塞尔税则目录》。这个税则目录就是以商品性质为主，结合加工程度进行分类，把全部商品分为二十一大类，九十九章（小类）1097项税目。各国可在税目下加列子目。

关税税则分为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两种，目前大多数国家实行复式税则。

所谓单式税则，指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同类商品的进口，没有差别待遇。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各国都使用单式税则，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关税上搞差别和歧视待遇，都改用了复式税则。现在，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巴拿马、冈比亚等还在使用单式税则。

复式税则又称多栏税则。是指一个税目有两个以上税率，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使用不同税率。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协定，建立统一的关境，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间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进口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这就是关税同盟。关税同盟一般具有很强的排他性质，因此同盟成员国的商品在统一关境内可以避免非同盟国商品的竞争，从而扩大销售市场。关税同盟的排他性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各项：

1. 减低直至取消同盟内部的关税。为达到这一目的，同盟往往规定成员国在同盟内部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分阶段、逐步地从各自现行的对外关税税率，过渡到同盟所规定的统一关税税率，直至最后取消成员国彼此间的关税。

2. 制定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对外关税税率。在对外方面，同盟国成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调高或调低各自原有的对外关税税率，最终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税率；并且逐步统一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如对外歧视政策，进口数量限制等。

3. 对从同盟外进口的商品，根据商品的种类和提供国的不同，征收共同的差别关税，如特惠税率、协定国税率、最惠国税率、普通优惠税率、普通税率。

4. 制定统一的保护性措施，如进口限额、卫生防疫标准等等。

关税同盟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达国家间建立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同盟，其目的在于确

保西欧国家的市场，抵制美国产品的竞争，促进内部贸易的发展，积极推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另一类是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关税同盟，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本地区各国的民族利益，促进区内的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如中非关税同盟与经济联盟，安第斯条约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

过境税 (Transit Duties)

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过境关税一般是由那些拥有特殊或有利地势的国家对通过本国海域、港口、陆路的外国货物征收的税。征收过境关税不仅可以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而且还可以将税负转移给货物输出国或输入国，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过境关税的特点是税率比较低，这是因为，(1) 过境税税率过高，过境商品的价格必然较大幅度上升，其结果不仅严重损害了输出国和输入国的经济利益，而且过境商品也会因征税过多而减少，从而降低过境关税收入。(2) 国家征收的过境关税过多或税率过高，势必将引致其他国家的报复，使该国出口贸易受到打击，因而从低征收过境税不仅与人方便，而且也为自己创造了良好的贸易条件。正是基于这些考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5 条明文规定：“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搁和限制，并应对他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国境的其他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这项规定在 WTO 建立后继续生效。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只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花费、登记费和统计费。

海关 (Customs)

一国在沿海、边境或内陆口岸设立的执行进出口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它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国境的货物、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货币、金银、证券和运输工具等实行监管检查、征收关税、编制海关统计并查禁走私等任务。

最惠国税率(The Most-favoured -nation Rate of Duty)

某国的来自于其最惠国的进口产品享受的关税税率。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税率一般不得高于现在或将来来自于第三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关税税率。

所谓最惠国待遇，就是平等的对待各成员。各国不能在成员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或不平等。如果某一 WTO 成员给予另一 WTO 成员以一项优惠待遇，则必须也给予其他 WTO 成员同样的待遇。假如中国、印度和美国都是 WTO 成员、中国和印度都向美国出口同样的蜂蜜的话，美国就不能对印度蜂蜜征收较低的进口关税，而对中国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因为这构成了贸易歧视。

最惠国待遇也有一些例外，比如 WTO 允许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等区域性组织的成员之间享有特殊的待遇，而不是让所有的 WTO 成员享受。又如，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不能视为最惠国待遇来大家分享。

普遍优惠制 (GSP)

简称普惠制，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进行长期斗争，在 1968 年通过建立普惠制决议之后取得的。决议规定，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

现已有 28 个国家实行了普惠制，其中包括欧盟 15 国、日本、美国等国家。接受普惠制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多达 170 多个。

附录二 《食品公典》(2002 版)对肉类规定的 68 种农药残留允许基准

具体要求是:

1、r-BHC

家禽肉	0.7	牛 肉	2.0	山羊肉	2.0
猪 肉	2.0	绵羊肉	2.0		

2、GLPHOSATE

家禽肉	0.1	猪 肉	0.1	牛 肉	0.1
-----	-----	-----	-----	-----	-----

3、DIAZINON

猪 肉	0.7	牛 肉	0.7	绵羊肉	0.7
-----	-----	-----	-----	-----	-----

4、DELTAMETHRIN

家禽肉	0.01	牛 肉	0.5	山羊肉	0.5
猪 肉	0.5	绵羊肉	0.5	马 肉	0.5

5、DDT

家禽肉	5.0	牛 肉	5.0	山羊肉	5.0
猪 肉	5.0	绵羊肉	5.0	马 肉	5.0
鹿 肉	5.0	兔 肉	5.0		

6、DIMETHIPIN

家禽肉	0.02	牛 肉	0.02	山羊肉	0.02
猪 肉	0.02	绵羊肉	0.02	马 肉	0.02

7、DIQUAT

猪 肉	0.05	牛 肉	0.05	山羊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 肉	0.05		

8、DICHLORVOS

家禽肉	0.05	牛 肉	0.05	山羊肉	0.05
猪 肉	0.05	绵羊肉	0.05		

9、DIFLUBENZURON

家禽肉	0.05	马 肉	0.05	绵羊肉	0.05
猪 肉	0.05	牛 肉	0.05	山羊肉	0.05

10、METHOMYL

猪 肉	0.02	马 肉	0.02	绵羊肉	0.02
牛 肉	0.02	山羊肉	0.02		

11、METHIOCARB

家禽肉	0.05	马 肉	0.05	绵羊肉	0.05
猪 肉	0.05	牛 肉	0.05	山羊肉	0.05

12、MECARBAM

牛 肉	0.01				
-----	------	--	--	--	--

13、METHAMIDOFOS

牛 肉	0.01	绵羊肉	0.01	山羊肉	0.01
-----	------	-----	------	-----	------

14、METHACRIFOS

家禽肉	0.01				
-----	------	--	--	--	--

15、METHOPRENE

猪 肉	0.2	牛 肉	0.2	山羊肉	0.5
绵羊肉	0.2	马 肉	0.2		

16、METHIDATHION

家禽肉	0.02	鹿 肉	0.02	山羊肉	0.02
猪 肉	0.02	牛 肉	0.02	绵羊肉	0.02
17、MONOCROTOFOS					
家禽肉	0.02	山羊肉	0.02	猪 肉	0.02
牛 肉	0.02	绵羊肉	0.02		
18、BENDIOCARD					
家禽肉	0.05	牛 肉	0.05		
19、VINCLOZOILN					
鸡 肉	0.05	牛 肉	0.05		
20、CYROMAZINE					
家禽肉	0.05	绵羊肉	0.05		
21、CYPERMETHRIN					
家禽肉	0.05	马 肉	0.2	绵羊肉	0.2
猪 肉	0.2	牛 肉	0.2	山羊肉	0.2
22、XYHEXATIN					
猪 肉	0.2	马 肉	0.2	绵羊肉	0.2
牛 肉	0.2	山羊肉	0.2		
23、AMITRAZ					
猪 肉	0.05	牛 肉	0.05	绵羊肉	0.05
24、ACEPHATE					
家禽肉	0.1	猪 肉	0.1	牛 肉	0.1
25、AZOCYCLOTIN					
牛 肉	0.2	猪 肉	0.2	绵羊肉	0.2
马 肉	0.2	羊 肉	0.2		
26、ALDRIN & DIELDRIN					
家禽肉	0.2	马 肉	0.2	绵羊肉	0.2
猪 肉	0.2	牛 肉	0.2	山羊肉	0.2
27、ALDICARD					
猪 肉	0.01	牛 肉	0.01	绵羊肉	0.01
马 肉	0.01	山羊肉	0.01		
28、EDIFENFOS					
家禽肉	0.02	牛 肉	0.02		
29、ETHIOFENCARB					
家禽肉	0.02	牛 肉	0.02	猪 肉	0.02
30、ETHION					
家禽肉	0.2	马 肉	0.2	绵羊肉	0.2
猪 肉	0.2	牛 肉	2.5	山羊肉	0.2
31、ETRIMFOS					
家禽肉	0.02	牛 肉	0.01		
32、ENDOSULFAN					
猪 肉	0.1	牛 肉	0.1	绵羊肉	0.1
马 肉	0.1	山羊肉	0.1		
33、ENDRIN					
家禽肉	1.0	马 肉	0.1	绵羊肉	0.1
猪 肉	0.1	牛 肉	0.1	山羊肉	0.1
34、2, 4-D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35、2, 4, 5-T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36、ISOFENPHOS					
家禽肉	0.02	马肉	0.02	绵羊肉	0.02
猪肉	0.02	牛肉	0.02	山羊肉	0.02
37、CHINOMETHIONATE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38、CARBARY1					
家禽肉	0.5	绵羊肉	0.02	猪肉	0.2
牛肉	0.2	山羊肉	0.2		
39、CARBENDAZIM					
家禽肉	0.1	牛肉	0.1	绵羊肉	0.1
鸡肉	0.1				
40、CARBOFURAN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鹿肉	0.05
41、CLOFENTEZINE					
家禽肉	0.05	牛肉	0.05		
42、CHLORDANE					
家禽肉	0.5	马肉	0.05	绵羊肉	0.05
猪肉	0.05	牛肉	0.05	山羊肉	0.05
43、CHLORFENVIPOS					
猪肉	0.2	牛肉	0.2	绵羊肉	0.2
马肉	0.2	山羊肉	0.2		
44、CHLORPYRIFOS					
鸡肉	0.1	牛肉	2.0	绵羊肉	0.2
猪肉	0.5	山羊肉	0.2		
45、CHLIRPYRIFOS METHLY					
鸡肉	0.05	牛肉	0.05		
46、TERBUFOS					
鸡肉	0.05	牛肉	0.05		
47、TRIADIMEFON					
家禽肉	0.1	马肉	0.1	绵羊肉	0.1
猪肉	0.1	牛肉	0.1	山羊肉	0.1
48、TRICHOLOFON					
猪肉	0.1	牛肉	0.1	绵羊肉	0.1
49、PARAQUAT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50、PERMETHRIN					
家禽肉	0.1	马肉	1.0	绵羊肉	1.0
猪肉	1.0	牛肉	1.0	山羊肉	1.0
51、FENITROTHION: MEP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鹿肉	0.05
52、FEVALERATE					
猪肉	1.0	牛肉	1.0	绵羊肉	1.0
马肉	1.0	山羊肉	1.0		
53、FENBUTATIN OXIDE					
猪肉	0.02	牛肉	0.02	绵羊肉	0.02
马肉	0.02	山羊肉	0.02		
54、FENSULFOTHION					
猪肉	0.02	牛肉	0.02	绵羊肉	0.02
马肉	0.02	山羊肉	0.02		
55、FENTHION					
猪肉	2.0	牛肉	2.0	绵羊肉	2.0
马肉	2.0	山羊肉	2.0		
56、PHENTHOATE					
牛肉	0.05				
57、PHORATE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58、PHOSALONE					
绵羊肉	0.05				
59、PHOSMENT					
牛肉	1.0				
60、PHOXIN					
牛肉	0.2	绵羊肉	0.5		
61、FLUSILAZOLE					
鸡肉	0.01	牛肉	0.01		
62、PROCHLORAZ					
牛肉	0.1				
63、PROPARGITE					
家禽肉	0.1	马肉	0.1	绵羊肉	0.1
猪肉	0.1	牛肉	0.1	山羊肉	0.1
64、PROPOXUR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1	山羊肉	0.01		
65、PROPICONAZOLE					
家禽肉	0.05	马肉	0.05	绵羊肉	0.05
猪肉	0.05	牛肉	0.05	山羊肉	0.05
66、PIRIMICARB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67、PIRIMIPHOS-METHYL					
猪肉	0.05	牛肉	0.05	绵羊肉	0.05
马肉	0.05	山羊肉	0.05		
68、HEPTACHLOR					
家禽肉	0.2	鹿肉	0.2	山羊肉	0.2

猪肉 0.2
马肉 0.2

牛肉 0.2
绵羊肉 0.2

兔肉 0.2

参考文献

- 1.ERS Briefing Room: South Korea (<http://www.ers.usda.gov/Briefing/SouthKorea/>) ;
- 2.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服务局 (<http://www.ers.usda.gov/>);
- 3.Juan Sup Choi, Issues in Reforming Tariff-Rate Import Quotas in the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in the WTO,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
- 4.《国际统计年鉴》2003;
- 5.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http://www.nao.go.kr/>);
- 6.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http://www.maf.go.kr/>) ;
- 7.Korea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http://www.rda.go.kr/>) ;
- 8.FAO DATABASE (<http://www.fao.org/>);
- 9.丁来强, 韩国农产品外贸政策及其启示, “世界农业”, 1999 (9): 3-6;
- 10.张忠根、方志伟, 市场开放中的韩国农业结构调整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农业经济问题”, 2002 (5): 60-63;
11. Annual Report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Survey,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3;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kr.mofcom.gov.cn/>);
- 13.夏红民主编, 《主要贸易国家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上卷,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 14.张忠根, 韩国农业政策的演变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世界农业, 2001 年第 12 期;
- 15.《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 韩国市场说明会参考资料 (内部资料), 2004 年 5 月;
17.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s Dissemination Standards Bulletin Board (DSBB), (<http://www.nso.go.kr/>);